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二〇一一年九月

声明和承诺

广发证券接受上风高科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风高科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了承诺：已经提供了全部法定要求的资料，确认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风高科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上风高科的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上风高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风高科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报告。

根据《重组办法》，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补正、反馈要求，广发证券对本报告进行了补充修订，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披露上市公司2010年和2011年上半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详见“第二节 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一、上风高科的基本情况/4、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东港公司2010年和2011年上半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情况”；补充披露上市公司2010年和2011年上半年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数据；相应补充、调整和修订本报告其他部分披露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更新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情况至2010年12月31日，详见“第二节 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一、上风高科的基本情况/（二）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4、股本结构”。

三、补充披露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情况，详见“第二节 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四、更新东港公司主要借款情况至2011年6月30日，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3、主要负债情况”。

五、更新东港公司员工人数和构成情况至2010年12月31日，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标的的情况”/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六、更新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至2010年12月31日，详见“第五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与“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根据上市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备考财务数据，修订对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八、补充披露上市公司2010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九、补充披露对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意见，包括：（一）对上市公司分两次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可能存在的风险的核查意见；（二）对上市公司不足部分收购款的解决方式及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无法及时筹措收购资金的风险的核查意

见；（三）对分两次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可能存在的资金安排风险的核查意见；（四）对上市公司不一次性收购东港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的核查意见；（五）对本次收购后解决标的公司资金不足的措施、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与原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行为是否会影响标的公司产品销售的核查意见；（六）对标的公司产销情况和盈利模式，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销售毛利率等指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商业信用情况，近年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较多的原因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原因的核查意见；（七）对近年来标的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2009年营业收入较2008年下降营业利润却大幅增长的原因、2011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行业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八）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部分资产权属瑕疵和作为抵押物资产对资产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核查意见；（九）对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实现对目标资产的实际控制以及实现产业整合的措施的核查意见；（十）对标的公司与美的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目标资产的销售客户中是否包括美的股份的核查意见；详见“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上风高科拟支付现金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 85% 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港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935.3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东港公司 85% 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6,095.01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6,053.95 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2898 号《审计报告》，上风高科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为 163,445.85 万元，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3678 号《审计报告》，东港公司 201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316.20 万元，占上风高科 2010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65.66%，超过上风高科 2010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东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风高科收购东港公司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电磁线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东港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交易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标的资产中涉及的各项资产的评估均未采用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补偿承诺。

四、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

本次交易上风高科拟收购东港公司 85% 的股权；对于东港公司剩余 15% 的股权，上风高科与于丽丽在《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如下：（1）于丽丽同意，

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后，上风高科有权收购于丽丽持有的东港公司余下 15% 的股权，届时于丽丽不得拒绝上风高科的收购要求；（2）上风高科同意，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后，于丽丽亦有权要求上风高科收购其持有东港公司余下 15% 股权，届时上风高科不得拒绝；（3）有关该 15% 股权的作价，以收购发生时东港公司上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价，并按照于丽丽之持股比例计算交易价格。

五、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是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东港公司产品售价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东港公司赚取相对稳定的加工费。东港公司采取产品售价与铜采购价格挂钩、铜价波动影响向下游客户转移的方式，部分对冲了铜价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但铜价波动仍将给东港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铜价上涨将增加原材料采购成本，引致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提高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支出；而铜价下跌将导致存货跌价风险。

七、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港公司存货账面值为 10,021.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68%，其中产成品账面值为 7,317.58 万元，原材料账面值为 1,964.82 万元。受产品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铜价变动的的影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和辽宁省认定，东港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上缴的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每人每年最高限 3.5 万元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东港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分别为 372.62 万元、575.75 万元和 961.92 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21.03%、18.14% 和 25.91%。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国家税收法规发生变化，致使东港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将对东港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将成为上风高科的控股子公司，东港公司和上风高科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融合，若企业整合过程不顺利，无法发挥协同效应，将会影响东港公司和上风高科的经营与发展，损害股东的利益。

目 录

释 义.....	1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3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5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第二节 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6
一、上风高科的基本情况.....	1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2
第三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26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6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34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2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2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2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3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43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4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4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45
第五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46

一、标的资产定价依据的公允性.....	46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46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8
一、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	48
二、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59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2
第七节 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63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5
一、同业竞争.....	65
二、关联交易.....	65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70
一、对上市公司分两次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可能存在的风险的核查意见	70
二、对上市公司不足部分收购款的解决方式及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无法及时 筹措收购资金的风险的核查意见.....	72
三、对分两次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可能存在的资金安排风险的核查意见	73
四、对上市公司不一次性收购东港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的核查意见.....	74
五、对本次收购后解决标的公司资金不足的措施、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对象 与原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行为是否会影响标的公司产 品销售的核查意见.....	75
六、对标的公司产销情况和盈利模式，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销 售毛利率等指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商业信用情况，近年来销售商品、提 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较多的原因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原因 的核查意见.....	77
七、对近年来标的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下 降营业利润却大幅增长的原因、2011 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合 理性、行业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83
八、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部分资产权属瑕疵和作为抵押物 资产对资产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88
九、对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实现对目标资产的实际控制以及实现产业整合	

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93
十、对标的公司与美的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目标资产的销售客户中是否包括美的股份的核查意见.....	96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及总体评价.....	97
一、主要假设.....	97
二、对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	97
三、对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价.....	9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0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上风高科、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港公司、标的公司	指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分别持有的东港公司 20%、40%和 25%的股权，即东港公司合计 85% 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
交易各方	指	上风高科、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
盈峰集团	指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威奇公司	指	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电磁线	指	用于实现电能、磁能相互转换的电线，可分为漆包线与绕包线
漆包线	指	在导体外使用绝缘漆作为绝缘层的电磁线
绕包线	指	在导线外部使用纸、丝等绝缘材料绕包而成的电磁线，包括纸包线、丝包线等
铜排	指	由铜材质制作的，截面为矩形或倒角（圆角）矩形的长导体
电解铜	指	电解精炼产出的阴极铜
铜杆	指	电解铜经拉制成圆形、直径较大的铜材，是制造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
绝缘漆	指	以聚酯、聚氨酯、聚酯亚胺、聚酰胺等高分子聚合物为基础，能固化成膜的不导电材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	指	公司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 85%的股权的行为

大资产购买	
本报告	指 《广发证券关于上风高科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上风高科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风高科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之资产购买协议书》
《资产购买补充协议》	指 《上风高科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之资产购买协议书补充协议》
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9月30日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2006年上风高科进入漆包线行业

2006年以前，上风高科主要从事风机及配件业务，但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等原因，盈利能力不佳，2004与2005年度连续亏损。为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改善资产质量，2006年7月，上风高科收购了威奇公司75%的股权，威奇公司主要从事漆包线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上述收购完成后，上风高科主营业务扩展为漆包线与风机业务。近年来，上风高科漆包线业务发展较为稳定，2010年度，上风高科漆包线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89.33%。

2、收购标的公司符合上风高科业务发展的战略需要

本次产业并购符合上风高科做大做强电磁线业务的战略目标。东港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漆包线、纸包线、丝包线、铜排等，是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中产品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企业之一。东港公司电磁线最大产能近2万吨/年，其中漆包线产能约为1.2万吨/年，为我国北方电磁线行业的龙头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目前上风高科的漆包铜线与漆包铝线的产能分别约为2.3万吨/年与0.5万吨/年，收购东港公司后，上风高科电磁线总产能近5万吨/年，电磁线产品品种大为丰富，生产规模和行业地位将大幅提升，跻身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第一梯队。

本次交易还有助于上风高科完善产业布局与拓展客户体系。上风高科的主要客户位于我国南方地区，而东港公司的主要客户位于北方地区，东港公司的业务区域与上风高科现有的业务区域形成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整合双方的业务网络，上风高科的业务网络会进一步拓展，形成了基本覆盖南北的业务网络体系。

3、标的公司可与上风高科产生协同效应

上风高科目前的漆包线产品主要为制冷压缩机、变压器和小型电机用漆包

线，主要用于家用电器，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比较单一。上风高科一直积极扩大业务领域，改善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齐全，广泛用于工业电机、变压器、家用电器、风电电机等。收购东港公司后，上风高科和东港公司将整合双方在产品、客户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发挥双方在技术、生产、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为上风高科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4、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东港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771.92万元、3,174.40万元和3,712.72万元，上风高科收购东港公司后，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通过本次交易，并购整合电磁线行业内的优质企业，丰富上风高科的产品种类，提升生产规模和行业地位，完善上风高科产业布局，促进上风高科电磁线业务做大做强。

2、通过本次交易，扩大业务领域，改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并充分发挥和东港公司的协同效应，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推动上风高科电磁线业务的发展。

3、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提高上风高科的盈利能力与资产质量，增强上风高科的持续发展能力，保障上风高科和上风高科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风高科拟支付现金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85%的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分别持有的东港公司20%、

40%和25%的股权，即东港公司合计85%的股权。

3、交易价格与溢价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44号《评估报告》，东港公司85%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095.0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5.02%。

东港公司85%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16,053.95万元。

4、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过渡期内，交易标的如果实现收益，则收益部分由上风高科享有 20%、交易对方享有 80%；如果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与上风高科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风高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2898号《审计报告》，上风高科2010年度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为163,445.85万元，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3678号《审计报告》，东港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为107,316.20万元，占上风高科2010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65.66%，超过上风高科2010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风高科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HANGFENG INDUSTRIAL HOLDINGS CO., LTD

股票简称：上风高科

股票代码：000967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8日

上市日期：2000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办公地址：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

法定代表人：温峻

注册资本：205,179,120元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模具，电机，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型材，承接环境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上风高科系1993年8月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3）51号文批准，由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上虞风机厂、绍兴市流体工程研究所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1月18日，上风高科在浙江省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总股本为2,350万股。

2、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4年12月，上风高科向原发起人浙江风机风冷设备公司配股705万股（其他股东放弃配股）。配股完成后，上风高科总股本为3,055万元。

1996年4月，新加坡保力进有限公司、香港和仁有限公司、中租设备公司

分别认购上风高科 2,179.92 万股、236.06 万股和 265.65 万股新增股份。增资完成后，上风高科总股本为 5,736.63 万股。

1998 年 2 月，上风高科以滚存利润按 10: 4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 10: 2 的比例转增股本。送、转股完成后，上风高科总股本为 9,178.608 万股。

2000 年 3 月 10 日，上风高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上风高科总股本为 13,678.608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0]第 20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同意，上风高科上网定价发行的 4,500 万股公众股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8 年 6 月，上风高科以现有总股本 13,678.60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份，共转增股份 68,393,040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上风高科总股本为 205,179,120 股。

3、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9 月，上风高科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送股和重大资产收购相结合的方式，盈峰集团将其持有的威奇公司 75% 的股权注入上风高科；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送 1.7 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上风高科总股本保持不变。

4、股本结构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风高科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5,000	0.67
高管股份	1,375,000	0.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804,120	99.33
A 股	203,804,120	99.33
三、股份总数	205,179,120	1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风高科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股）
盈峰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1%	82,505,836	0
陈良	境内自然人	0.99%	2,025,302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78%	1,600,300	0
佛山市东方恒力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75%	1,533,923	0
张凤英	境内自然人	0.71%	1,461,180	0
刘全富	境内自然人	0.65%	1,340,000	0
朱春元	境内自然人	0.56%	1,142,300	0
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084,112	0
方继斌	境内自然人	0.49%	1,000,000	0
邱庆华	境内自然人	0.43%	885,400	0

(三)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06年以前，上风高科主要从事风机及配件业务，产品包括各类轴流风机、混流风机、离心风机和各类风冷、水冷、制冷、速冻装备等，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但由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等原因，盈利能力不佳，2004与2005年度连续亏损。为提升上风高科整体盈利能力，改善上风高科资产质量，2006年7月，上风高科收购了威奇公司75%的股权，其主要从事漆包线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目前威奇公司的漆包铜线与漆包铝线的产能分别约为2.3万吨/年与0.5万吨/年。

受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影响，2008与2009年度，上风高科业绩表现不佳，仅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4.51万元与-2,015.44万元。2010年以来，上风高科积极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全面强化各项基础管理工作，提高经营效率，呈现出稳步发展的积极态势。2010年度，上风高科实现营业总收入163,445.85万元，同比增长70.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59.79万元，同比大幅增长。

近三年上风高科主营业务情况具体见下表：

分行业或分产品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漆包线销售业务	146,001.30	89.33%	85,432.07	146,001.30	89.33%	85,432.07
风机及配件业务	16,362.38	10.01%	9,722.95	16,362.38	10.01%	9,722.95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风高科漆包线销售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15%、89.02%和89.33%，自2006年上风高科进入漆包线行业以来，漆包线收入占上风高科收入比重稳步上升，漆包线业务已经成为上风高科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上风高科产品主要包括漆包线和风机两大类产品，其中各种产品的名称及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漆包线类	
130级聚酯漆包铜圆线	适用于B级电机、电器、仪表等绕组、线圈等
155级改性聚酯漆包铝圆线	广泛用于电机、电器、仪表等绕组、线圈等
180级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	适用于高温、高速、频繁启动的电机和电器中，如：吸尘器电机、洗衣机电机、电动工具等
200级变频电机用抗电晕漆包铜圆线	适用于变频调速电机，高电压电机
200级聚酯亚胺复合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适用于高温、高速、频繁启动的电机和密封式电机绕组、电器的线圈，如冰箱、冷柜、空调压缩机电机等
200级聚酯亚胺复合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铝圆线	适用于高温、高速、频繁启动的电机和密封式电机绕组、电器线圈
220级聚酰胺酰亚胺漆包铜圆线	适用于高温、高速、频繁启动的电机和电器中，如：汽车电机、航空航天电机、电动工具等
直焊性聚氨酯漆包铜圆线	应用于现代化的仪器、仪表以及家用电器中，尤其适合于电视机、电脑显示器的回扫变压器绕组中
直焊性聚氨酯漆包铝圆线	应用于现代化的仪器、仪表及家用电器中，尤其适合于电视机、电脑显示器等
风机类	
HTF系列消防排烟风机	适用范围广根据高级民用建筑的不同要求，采用变速或多速驱动形式，以达到一机二用，即常用通排风和消防使用时高温排烟的目的。
DWT-I系列屋顶风机	该类风机广泛应用于发电厂、化工厂、橡胶厂、机械制造等车间和高级民用建筑的送、排风。
DZ系列低噪声轴流风机	本系列风机在工矿业、民用建筑行业的壁式排风、岗位送风、管道通风、屋顶通风等应用广泛，如化工、轻工、食品、医药、冶金等工矿业及各类民用建筑的空调通风系统。
T35-11系列轴流风机	本系列风机适用于输送非易燃易爆无腐蚀无显著粉尘的气体，环境温度不得超过60℃，广泛应用于一般工厂、仓库、办公室、住宅内通风换气等场合。
DBF系列变压器风机	适用于各类大中型变压器油冷却器配套，具有性能稳定、运行效率高、噪声低、振动小、寿命长等特点。
F系列冷库风机	LFF系列冷库专用风机在低温冷藏库、结冻库设备方面应用广泛，

	它具有效率高并且高效区宽，结构简单，运行可靠的特点。
SDS 系列射流风机	该风机各项性能指标及耐腐蚀、可靠性、经济性等性能要求完全能适应各类隧道、地铁的使用。
JT-LZ、LTF 系列冷却塔风机	广泛应用于各冷却塔制造商的方形横流式冷却塔、方形（圆形）逆流式冷却塔，其派生型还应用于蒸发式冷凝器、风冷、油冷等装置。
DTF 系列地铁隧道风机	用于地铁隧道。
DTF (R) 系列可逆式地铁隧道风机	用于地铁隧道。
SFZ 系列空调热泵机组冷却风机	专门为空调室外机组开发的通风散热设备。
SWF-I、II、III、IV、V 系列混流风机	本系列风机应用场合广泛，如各类高级民用建筑、工矿企业等。
HTFD-I、II 系列箱体风机	此类风机可应用于宾馆、饭店、礼堂、地下室、厂矿企业的车间、办公室等多种需要消防并通风换气的场所，用户可根据不同使用场合和不同用途作不同的选择。
HG 系列箱体风机	此类风机可应用于宾馆、饭店、礼堂、地下室、厂矿企业的车间、办公室等多种需要消防并通风换气的场所。
DWT-II、III 系列屋顶风机	该类风机广泛应用于发电厂、化工厂、橡胶厂、机械制造等车间和高级民用建筑的送、排风。
GDF 系列的离心管道风机	该风机适用范围广泛，可使用于宾馆、商场、医院、影剧院、歌舞厅、礼堂、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以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内的通风换气。
AUTO-JIS 诱导风机	本产品可为建筑发展商降低建筑层高、节省土建成本、改善通风及降温效果。
9-19、9-26 系列离心风机	该两大类风机适用于一般锻冶、物料输送及其它高压强制通风的场合，可输送空气或无腐蚀性、不自燃、不含有粘性物质的气体。
4-72 系列离心风机	本系列风机广泛应用于各类大中型工厂和高级民用建筑、大型广场输入和输出气体的室内换气通风。
4-79 系列离心风机	本系列风机广泛应用于各类大中型工厂和高级民用建筑、大型广场输入和输出气体的室内换气通风。
G/Y4-73 系列离心风机	此系列风机适用于火力发电厂中 2-670t/h 蒸汽锅炉的通、引风系统，在无其它特殊要求时，G4-73 型风机亦可用于矿井通风及一般通风。
G/Y 4-68 系列离心风机	该系列风机适用于火力发电厂中 230t/h 以下蒸汽锅炉的通、引风配套，在无其它特殊要求时，G4-68 型风机亦可用于矿井通风及一般通风。
HRZ、TRZ 系列双进风离心式空调风机	本系列是各类中央空调机组及其他暖通空调净化、通风等设备理想的配套产品。
SQL 型速冻前处理生产线	本流水线是专为速冻果蔬配套使用的一条完整的自动化生产线
DF 系列冷风机	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车间、包装空调车间、冷却间，高温库低温冷藏或速冻间,以及低温穿堂等场合。
GJL 系列冷风机	广泛应用于冻结间、冻结物冷藏间、冷却物冷藏间、食品加工车间的空调装置和配套“IQF”食品单体冻结设备。

超声波汽泡清洗机	适用生鲜蔬菜、瓜果类，生鲜禽畜制品类，野生、食用菌类等食品的洗净处理。
HRZ、TRZ 系列双进风离心式空调风机	本系列是各类中央空调机组及其他暖通空调净化、通风等设备理想的配套产品。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上风高科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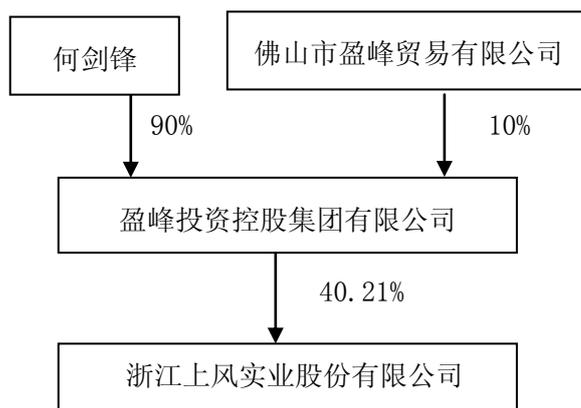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万元）	131,202.11	110,640.75	100,760.69	94,935.99
总负债（万元）	68,702.61	57,413.04	44,999.27	45,539.20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54,031.24	45,044.80	48,396.61	42,375.17
资产负债率	52.36%	51.89%	44.66%	47.97%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332.16	163,445.85	95,967.41	128,265.26
利润总额（万元）	3,099.78	2,081.81	-1,913.70	1,951.9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29.73	959.79	-2,015.44	1,174.51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产权控制关系

上风高科的控股股东是盈峰集团，其持有上风高科 40.21%的股权。上风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是何剑锋先生，其持有盈峰集团 90%的股权。

上风高科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介绍

(1) 控股股东介绍

企业名称：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园伟业路11号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日用电器、发热件、电控件、电子产品；国内商业、物质供销（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2) 实际控制人介绍

何剑锋，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8月~2002年9月，任顺德现代实业有限公司总裁；2002年10月至今，任盈峰集团总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包括自然人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于盛千为于长莲、于丽丽之父。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于盛千

姓名：于盛千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2319570924407X

住所：辽宁省东港市北井子镇范家山村五十一号 01

通讯地址：辽宁省东港市北井子镇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产权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东港公司	近三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 20%的股权
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	近三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 35%的股权
东港市大河电子有限公司	近三年任监事	持有 50%的股权
东港市万马电子有限公司	近三年任监事	持有 25%的股权

2、于长莲

姓名：于长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2319780506406X

住所：辽宁省东港市大东管理区公安委文化小区 5 号 1 单元 402 室

通讯地址：辽宁省东港市北井子镇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有（获得澳大利亚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产权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港公司	近三年任监事；2005 年 5 月~2009 年 8 月任副总经理	持有 40%的股权
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	近三年任监事	持有 32.5%的股权
东港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	近三年任监事	持有 20%的股权

3、于丽丽

姓名：于丽丽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23197910244062

住所：辽宁省东港市大东管理区公安委文化小区 5 号 1 单元 402 室

通讯地址：辽宁省东港市妇幼保健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产权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港市妇幼保健院	妇保科医生	无

（二）交易对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与东港公司业务关系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生产销售电磁线	/
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未进行生产投资和经营	未进行生产投资和经营，与东港公司的业务没有相关性
东港市大河电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高频电源变压器及线圈	与东港公司的业务没有相关性
东港市东磁电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高、低频变压器、线圈、绕线架、捻线	与东港公司的业务没有相关性
东港市万马电子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加工销售：电子元器件、高频电源变压器及线圈	与东港公司的业务没有相关性

其中，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于盛千，住所为东港市经济开发区连江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出资 700 万元、650 万元、65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35%、32.5%、32.5%。东港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会所验字[2007]第 028 号验字报告。

（二）成立目的

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出资设立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的目的是将东港公司由自然人控股转变为法人控股。2007 年 3 月 6 日，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将其持有的东港公司 260 万元股权、220 万元股权、220 万元股权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前，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持有东港公司 36%、32%与 32%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持有东港公司 70%、10%、10%与 10%的股权。

2008 年 7 月 15 日，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决定简化东港公司股权架构，由自然人直接持股东港公司，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港公司 700 万元的股权，分别按出资价格转让 100 万元给予盛千，转让 300 万元给予于长莲，转让 300 万元给予于丽丽。本次转让完成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持有东港公司 20%、40%、40%的股权。

转让所持东港公司股权后，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未进行任何

生产投资与经营。

（三）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情况

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港公司均由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父女控制，为东港公司的关联方。

为加快发展，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港公司拆入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3,241 万元；除上述资金拆借外，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港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上市公司与东港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于盛千、于丽丽、于长莲分别持有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 35%、32.5%、32.5% 的股权，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港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未进行任何生产投资与经营，除向东港公司提供 3,241 万元拆借款外，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港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上市公司与东港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

（三）交易对方与上风高科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未持有上风高科的股份，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风高科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风高科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由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推荐的情况。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三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

上风高科本次交易标的为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85%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港市北井子镇

主要办公地点：东港市北井子镇

法定代表人：于盛千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681004004814

税务登记证号码：东地税税字210681120411437号

东国税东字210681120411437号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电磁线、电缆、电线、铜材、铜排、铜带、电子元器件（高周波变压器）、绝缘材料、包装纸箱

（二）历史沿革

东港公司前身为设立于1989年的联营企业沈阳电缆厂东沟电磁线分厂，历经由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转变为集体企业、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公司制改革，于2004年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东港公司的历史沿革，详述如下：

1、联营企业设立及转变为集体企业

（1）1989年6月，沈阳电缆厂东沟电磁线分厂设立

东港公司前身为沈阳电缆厂东沟电磁线分厂，设立于1989年6月，系由东沟县北井子镇工业公司（集体企业）与沈阳电缆厂（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依照双方签署并经东沟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批准的《经

济联合合同书》，该联营企业由东沟县北井子镇工业公司投入 50 万元，沈阳电缆厂投入 30 万元。1989 年 6 月 6 日，东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1989）东工商企字第 F00143 号《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登记，核发编号为“12041143”的《营业执照》。

（2）1993 年，沈阳电缆厂东沟电磁线分厂更名

1993 年 8 月，因东沟县更名为东港市，沈阳电缆厂东沟电磁线分厂名称变更为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1993 年 10 月 11 日，东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1204114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1 年，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转变为集体企业

2001 年，北井子镇人民政府、沈阳电缆厂、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协议约定解除联营关系。联营关系解除后，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变更为东港市北井子镇办集体企业。

2、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企业

（1）2001 年，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产权制度改革

2000 年 12 月 28 日，经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实行整体出售。2001 年 2 月 12 日，北井子镇人民政府以北政发（2001）2 号《对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产权制度改革请示的批复》，同意对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实行整体出售。

2001 年 1 月 9 日，东港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事项出具了东会所评字[2001]第 3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补充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为 8,458,055 元；2001 年 4 月 5 日，北井子镇财政所出具《对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资产确认报告》，确认在对应收账款核销 15%后，企业净资产为 7,805,155 元；2001 年 4 月 14 日，北井子镇人民政府制定的《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出售方案》规定：如采取协议方式出售，电磁线厂职工（包括法定代表人于盛千）经审查具有购买资格，则以协议价 7,805,155 元出售；如一次性付清价款，根据《丹东市企业产权出售试行办法》第 21 条规定，给予一次性优惠 20%。

2001 年 4 月 19 日，经过转制工作大会，于盛千竞得企业整体产权，程序规范、完备。2001 年 4 月 30 日，于盛千与北井子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合同书》，

合同价款为 6,240,000 元，并于当日向北井子镇财政所支付了全部价款。

东港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出具书面说明：“电磁线厂的该次改制行为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之行为，改制行为合法有效”。

(2) 2001 年 5 月，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更名

2001 年 5 月，沈缆东港市电磁线厂变更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名称变更为东港市电磁线厂，设立时共引入于盛千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东港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所验字[2001]第 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改制后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6,240,000 元，由于盛千等 17 名自然人投资，其注册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于盛千	3,182,400	51
于洪杰	873,600	14
由能君	436,800	7
柳君德	249,600	4
邓云龙	187,200	3
张所顺	124,800	2
薛永滨	124,800	2
于世清	124,800	2
刘忠本	124,800	2
由广芳	124,800	2
由能文	124,800	2
周书文	124,800	2
向春德	124,800	2
王飞	124,800	2
石玉琢	62,400	1
周军	62,400	1
于长帮	62,400	1
合计	6,240,000	100

(3) 2003 年 10 月，东港市电磁线厂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0 月 2 日，东港市电磁线厂召开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除于盛千之外的 16 名股东将其在东港市电磁线厂的股权全部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于盛千，转让方共 16 名自然人与受让方于盛千于当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后，于盛千拥有东港市电磁线厂的全部权益。

(4) 2004 年 1 月，东港市电磁线厂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 15 日，于盛千将其在东港市电磁线厂的股权按原始出资价格

分别转让 32% 给其长女于长莲、次女于丽丽，双方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后，东港市电磁线厂的股东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盛千	224	36
于长莲	200	32
于丽丽	200	32
合 计	624	100

3、公司制改革

(1) 2004 年 3 月，东港市电磁线厂变更为有限公司并更名

2004 年 3 月，东港市电磁线厂变更设立为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6,240,000 元。东港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会所验字[2004]第 19 号《验资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于盛千，住所为东港市北井子镇。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电磁线、电缆、电线、铜材。东港市工商管理局于 2004 年 3 月 1 日核发编号为：“21068126000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港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盛千	224	36
于长莲	200	32
于丽丽	200	32
合 计	624	100

4、公司制改革后的历次变更情况

(1) 2006 年 2 月，东港公司增资

2006 年 2 月 10 日，经东港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以现金向东港公司增资。东港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东会所验字[2006]第 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东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盛千	360	36
于长莲	320	32
于丽丽	320	32
合 计	1,000	100

(2) 2007 年 3 月，东港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6日，经东港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将其持有的260万元股权、220万元股权、220万元股权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给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之后，东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	700	70
于盛千	100	10
于长莲	100	10
于丽丽	100	10
合计	1,000	100

（4）2008年7月，东港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5日，经东港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港公司700万元的股权，分别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100万元给予盛千，转让300万元给予长莲，转让300万元给予丽丽。

此次股权转让之后，东港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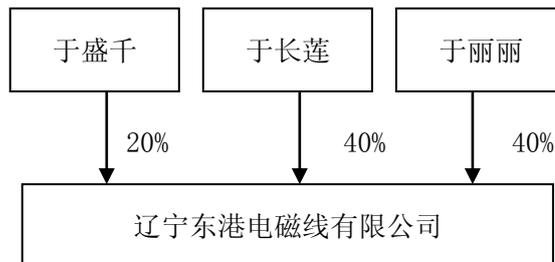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盛千	200	20%
于长莲	400	40%
于丽丽	400	40%
合计	1,000	100%

2008年8月以来，东港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分别持有东港公司20%、40%和40%的股权，于盛千为于长莲和于丽丽之父。

东港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港公司总资产为 40,610.1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3,776.76 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6,833.36 万元。东港公司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 20,921.65 万元，存货 10,021.85 万元，固定资产 5,130.51 万元。

东港公司持有 500 万股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19%；除此以外，东港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东港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东港公司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截至基准日，东港公司将土地证号编号为东港国用（2007）字第 037077 号、东港国用（2004）字第 032525 号、东港国用（2004）字第 032705 号、东港国用（2007）字第 037082 号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 368.51 万元）、主要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1,091.38 万元）及主要存货（账面价值 8,092.07 万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东港市支行，为向中国农业银行东港市支行的 5,3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将主要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2,083.75 万元）抵押给丹东市商业银行，为向丹东市商业银行 1,5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港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港公司总负债 21,298.32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10,0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 8,522.35 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港公司主要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债权人	金额（万元）	性质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东港市支行	8,500.00	抵押借款
	丹东市商业银行	1,500.00	抵押借款
其他应付款	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	3,241.00	拆借款
	盈峰集团	5,151.30	拆借款（含费用）

注：为加快发展，东港公司拆借关联方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资金 3,241 万元，拆借公司控股股东盈峰集团资金 5,151.3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港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等或有负债情况。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东港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漆包线、纸包线、丝包线、铜排等，是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中产品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企业之

一。东港公司目前电磁线最大产能近 2 万吨/年，其中漆包线产能约 1.2 万吨/年，是我国北方地区电磁线行业的龙头企业。东港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多次参与了电磁线国家标准（GB）的起草与修订。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东港公司职工人数为 594 人，其中生产人员 497 人，技术人员 24 人，销售人员 31 人，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 42 人。

东港公司作为我国北方地区电磁线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为大型电机企业、变压器企业综合配套的实力及规模化生产优势，竞争优势明显，业务发展稳定。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东港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771.92 万元、3,174.40 万元和 3,712.72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

（六）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4803 号、天健审[2011]3678 号、天健审[2010]4066 号《审计报告》，东港公司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	40,610.12	33,839.96	26,529.12	19,482.85
总负债	21,298.32	16,562.62	12,964.51	8,942.64
所有者权益	19,311.80	17,277.34	13,564.61	10,540.21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64,736.05	107,316.20	69,066.82	85,765.09
营业利润	2,244.39	3,642.26	3,097.22	1,680.92
利润总额	2,653.95	4,619.66	3,748.79	2,184.31
净利润	2,034.46	3,712.72	3,174.40	1,771.92

（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股权情况

（1）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东港公司《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2010 年 9 月 28 日，东港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将其持有的东港公司 20%、40%、25% 的股权转让给上风高科，并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东港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转让的条件。

（八）标的资产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2008年7月15日，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港公司700万元的股权，分别按出资额转让100万元给予盛千，转让300万元给予长莲，转让300万元给予丽丽。

（2）股权转让的原因与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前，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持有东港公司70%、10%、10%、10%的股权。

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持有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35%、32.5%、32.5%的股权，于盛千为于长莲、于丽丽之父。为简化东港公司股权结构，实现自然人直接持股，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与辽宁东磁电磁线（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此次股权转让。此次转让发生在关联方之间，因此未进行评估作价，直接以对标的公司的原始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完成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持有东港公司20%、40%、40%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近三年未进行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港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应的立项、用地、规划、建设施工批复，并通过环保验收。东港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生产，不涉高危险或及重污染情况。根据东港市工商局、东港市国/地税局、东港市国土资源局、东港市环保局、东港市安监局于2010年9月出具的《证明》，东港公司自2007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港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东港公司是合法成立并有

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东港公司不存在章程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344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东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两种方法的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6,095.01万元，具体如下：

东港公司总资产账面值32,297.15万元，评估值34,770.17万元，评估增值2,473.02万元，增值率7.66%；总负债账面值15,834.87万元，评估值15,834.87万元，评估增值0，增值率0；净资产账面值16,462.28万元，评估值18,935.30万元，评估增值2,473.02万元，增值率15.0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6,239.00	26,729.94	490.94	1.87
二、非流动资产	6,058.15	8,040.23	1,982.08	32.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50.00	1,019.97	269.97	36
投资性房地产	45.91	239.65	193.74	421.97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1,240.81	2,112.66	871.84	70.26
设备类固定资产	2,344.61	2,555.54	210.94	9
在建工程	1,325.01	1,325.0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51.80	787.40	435.60	123.8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32,297.15	34,770.17	2,473.02	7.66
三、流动负债	15,834.87	15,834.87		
四、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15,834.87	15,834.87		
股东权益合计	16,462.28	18,935.30	2,473.02	15.02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东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19,963.00万元，评估增值3,500.72万元，增值率21.27%。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东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18,935.30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9,963.00万元，两者相差1,027.70万元，差异率为5.43%。经分析，评估机构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风高科收购东港公司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电磁线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东港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东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即：

东港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935.30万元，评估增值2,473.02万元，增值率15.02%。东港公司85%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6,095.01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对市场通用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坤元评估选用了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坤元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体现标的公司的真实价值，因此评估方法选取适当。

4、资产基础法各项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原因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东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8,935.30万元，评估增值2,473.02万元，各项资产预估增值情况、评估方法及其增值原因如下：

项目	评估增值 (万元)	主要评估方法	增值原因
流动资产	490.94	<p>(1) 原材料: 对铜类材料按9月份市场上铜材的平均单价为评估单价, 其余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p> <p>(2) 库存商品: ①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 采用逆减法确定评估值, 即: 按现行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 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作为评估值。公式如下: 评估值=库存商品数量×(不含增值税售价-销售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部分税后利润)</p> <p>②对于库龄在3个月以上的漆包线, 按其估计的可变现净值为评估值。</p> <p>③对在用周转材料以现行市价为重置价值</p>	<p>(1) 存货评估增值 464.82 万元,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用周转材料, 其中在用周转材料系账外资产, 无账面价值, 此项评估增值 290.99 万元; 库存商品评估增值 168.89 万元, 主要原因系采用逆减法进行评估, 库存商品有一定的利润所致。</p> <p>(2) 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26 万元, 系经核实, 各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均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 将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 0 所致。</p>
长期股权投资	269.97	以被投资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东港公司所占份额为评估值。	被投资单位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东港公司所占份额高于账面价值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93.74	<p>(1) 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价值。</p> <p>(2) 土地采用基准地价法和成本逼近法确定评估值。</p>	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 增值原因与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增值原因一致。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871.84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价值。	<p>(1) 绝大部分房屋是企业以自己购买材料、人工外包的方式自建, 部分材料费、人工费等已经作为当期费用列支, 因此账面成本偏低;</p> <p>(2) 企业有一部分房屋建造时间较早, 建于1991~1995 年、2001 年~2006年, 当时的建材价格较低, 因此当时建造成本较低;</p> <p>(3) 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中不含利息, 且前期费用也较少, 本次预估考虑了一定的资金成本及前期费用。</p> <p>(4) 房屋的会计折旧年限为20 年, 本次评估建筑物主要是按40年的经济耐用年限考虑, 导致评估净值增值额比评估原值增值额多。</p>
设备类固定资产	210.94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价值。	<p>(1) 连续挤压机组、电力变压器、电缆等会计折旧年限较短, 设备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 导致该部分设备预估增值。</p> <p>(2)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中未包含安装费、建设期管理费、资本化利息等相关费用, 预估时根据设备具体情况考虑了上述相关费用。</p>
无形资产-	435.60	采用基准地价法和成本逼近法确定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时的当地土地市场价格高于企

土地使用权			业购买时的地价所致。
合计	2,473.02	-	-

5、收益法评估情况

(1) 评估模型的选取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折现现金流法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公司非营运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对股权现金流评估值进行修正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溢余资产评估值

股权现金流评估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CFE_t}{(1+r)^t}$$

式中：P——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n——收益年限

FCFE_t——第 t 年的股权现金流

r——折现率

t——未来的第 t 年

(2) 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

1) 预测期

假设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后进行清算，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港公司的经营期限至2024年3月，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特征和企业自身发展规划，本次评估预测期间为自评估基准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

2) 股权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现金流，股权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借款的增加-借款的减少+回收的投资

预测东港公司股权自由现金流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0~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净利润	682.54	2,902.65	2,832.62	2,773.61	2,801.56	2,808.64	2,812.90	2,800.16
加：折旧与摊销	153.18	584.88	503.90	472.13	457.34	422.22	413.08	435.29
减：营运资金增加	488.49	1,531.09	177.59	158.71	116.07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0.00	198.05	109.99	494.24	239.49	361.42	549.21	477.52
加：借款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借款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回收投资								
股权现金流量	347.23	1,758.39	3,048.94	2,592.79	2,903.34	2,869.44	2,676.77	2,757.93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3月	2024年 3月
净利润	2,798.31	2,791.40	2,793.85	2,778.42	2,796.57	2,801.92	696.35	
加：折旧与摊销	462.13	517.79	501.87	486.47	488.01	480.87	125.06	
减：营运资金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563.74	783.18	141.22	332.48	519.87	172.94	0.00	
加：借款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借款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回收投资								15,926.58
股权现金流量	2,696.70	2,526.01	3,154.50	2,932.41	2,764.71	3,109.85	821.41	15,926.58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Ke），计算公式如下：

$$Ke=Rf+Beta \times MRP+Rc = Rf+Beta \times (Rm-Rf)+Rc$$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收益率

Beta—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的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①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长期国债的票面利率或者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 2010 年 9 月 30 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5 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 3.42%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通过“Wind 资讯”金融终端查询沪、深两地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上市公司近 100 周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E)]$ (公式中, 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D/E 为资本结构)将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再根据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平均值和被评估单位的具体资本结构,计算得到得出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 值为 1.502。

③市场收益率

证券交易指数是用来反映股市股票交易的综合指标,评估机构分别选用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为了计算股市投资回报率,评估机构收集了 1996 年到 2010 年 9 月上述两证交所的期末指数,分别计算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的年收益率。计算结果如下:

深证成指算术平均年收益率 24.70%

深证成指几何平均年收益率 9.68%

上证综指算术平均年收益率 19.16%

上证综指几何平均年收益率 8.04%

由于几何平均值更能恰当地反映年度平均收益率指标,评估机构选用几何平均值,根据基准日两证券市场市值比例加权平均,得到市场收益率 R_m 为 8.55%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本次评估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4.5%。

⑤ K_e 的确定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MRP} + R_c = 3.42\% + 1.502 \times (8.55\% - 3.42\%) + 4.5\% = 15.63\%$$

(3)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1) 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东港公司的股权现金流评估值计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0~12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股权现金流量	347.23	1,758.39	3,048.94	2,592.79	2,903.34	2,869.44	2,676.77	2,757.93
折现率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折现期	0.12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6.75
折现系数	0.9827	0.8968	0.7756	0.6707	0.5801	0.5017	0.4339	0.3752
折现额	341.22	1,576.92	2,364.76	1,738.98	1,684.23	1,439.60	1,161.45	1,034.78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3月	2024年 3月
股权现金流量	2,696.70	2,526.01	3,154.50	2,932.41	2,764.71	3,109.85	821.41	15,926.58
折现率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折现期	7.75	8.75	9.75	10.75	11.75	12.75	13.75	14.00
折现系数	0.3245	0.2806	0.2427	0.2099	0.1815	0.1570	0.1358	0.1309
折现额	875.08	708.80	765.60	615.51	501.79	488.25	111.55	2,084.79
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17,493.31							

2) 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或暂时不能为主营“贡献”的资产（负债）。

本次评估将东港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非经营性资产，按其在资产基础法中的评估值确定价值，则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19.97万元。

3) 溢余资产的评估值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

由于东港公司计划投资的电磁线扩建项目所需的资金尚未落实，故本次评估时未将该扩建项目列入收益预测范围，与该项目相关的设备预付款、在建工程作为溢余资产，按其在资产基础法中的评估值确定价值，则溢余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49.58万元。

4)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东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现金流评估值+非营运资产评估值+溢余资产评估值=17,493.31+1,019.97+1,449.58=19,963 万元

综上，采用收益法评估，东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963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预期收益具有可实现性。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逐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东港公司主要从事电磁线生产与销售。电磁线是电机、电器、家用电器、电子、通讯和交通等产品不可缺少的关键配套原材料之一，广泛用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领域，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电力工业的持续发展、发电量快速增长、家用电器的迅速发展和普及、电子技术的进步以及通讯设备的高速发展，对电磁线的需求不断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我国电磁线行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规模经济，符合电磁线行业的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及东港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电磁线行业不属于高污染的行业，东港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东港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取得的程序合法，并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不会出现行业垄断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性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是以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的总股本不变，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也不变，不会导致上风高科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风高科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坤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风高科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标的资产东港公司 8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6,095.01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6,053.95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东港公司 85%的股权，上述股权分别由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法持有，不存在查封、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亦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风高科债权债务的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纠纷。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东港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规模的高速增长，电磁线的需求量不断上升，发展前景良好。东港公司是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中产品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企业之一，目前电磁线最大产能近2万吨/年，具备为大型电机企业、变压器企业综合配套的实力及规模化生产优势，为我国北方地区电磁线行业的龙头企业，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良好。上风高科目前电磁线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比较单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风高科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有助于上风高科完善产业布局与扩展客户体系，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和东港公司将整合双方在产品、客户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市场份额，为上风高科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成为上风高科的子公司，上风高科的主营业务将扩展为电磁线和风机业务；根据经天健所审计的上风高科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6月30日，上风高科的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86%。可见，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上风高科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风高科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及机构上均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风高科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上风高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风高科的漆包线产品主要为制冷压缩机、变压器和小型电机用漆包圆线，主要用于家电类企业。而美的集团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家电企业之一，上风高科与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行为（美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何享健与上风高科实际控制人何剑锋为父子关系）。根据上风高科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0年度，上风高科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7.76%，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将控股东港公司，东港公司的主要客户与供货商与上风高科均不存在关联，上风高科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大幅下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风高科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风高科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五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依据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东港公司 85% 的股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 [2010]3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港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462.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935.30 万元，东港公司 85% 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6,095.01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053.95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采取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评估机构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公司的真实价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公允。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1、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

东港公司是我国北方地区电磁线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生产规模、产品种类、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特别是在我国北方地区，领先于行业内其他企业。东港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具备为大型电机企业、变压器企业综合配套的实力及规模化生产优势，已拥有近百家战略客户，在我国北方地区竞争优势明显。

近年来，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销售情况良好，盈利能力保持增长。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东港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771.92 万元、3,174.40 万元和 3,712.72 万元。

东港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发展潜力，目前发展的主要瓶颈为资金不足。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获得充裕的资金支持，加快发展速度，并可发挥与上市公司在技术、生产、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

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港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2、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与市净率情况

结合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与资产状况，通常可用交易市盈率与交易市净率指标比较分析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交易市盈率取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相应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比值；交易市净率取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评估基准日股东权益的比值。

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16,053.95万元计算，2009年度与2010年度，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市盈率分别为5.95倍和5.08倍；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对应的交易市净率分别为1.15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电磁线业务收入将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的90%以上。国内从事电磁线业务的主要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按照2010年12月31日股票收盘价格计算）：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动态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600577	精达股份	28.43	3.64
2	600067	冠城大通	12.29	2.91
3	002141	蓉胜超微	88.36	4.50
4	300120	经纬电材	46.53	4.09
平均值			43.90	3.78

注：动态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股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值/该公司 2010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股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市值/该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动态市盈率、市净率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 43.90 倍和 3.78 倍，与标的资产比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估值水平。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良好，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定价合理，不会损害上风高科及上风高科中小股东利益。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与分析

上风高科最近两年的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78,320.06	70.79%	62,420.82	61.95%	25.47%
其中：货币资金	13,437.57	12.15%	11,138.19	11.05%	2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68	0.10%	5.13	0.01%	2036.14%
应收票据	9,414.99	8.51%	5,719.49	5.68%	64.61%
应收账款	42,560.94	38.47%	32,547.80	32.30%	30.76%
预付账款	2,740.96	2.48%	2,778.90	2.76%	-1.37%
其他应收款	1,606.67	1.45%	1,541.04	1.53%	4.26%
存货	8,337.63	7.54%	8,681.18	8.62%	-3.96%
其他流动资产	111.62	0.10%	9.09	0.01%	112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20.69	29.21%	38,339.87	38.05%	-15.7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11.27	7.78%	13,736.55	13.63%	-37.31%
长期股权投资	80.00	0.07%	80.00	0.08%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38.99	1.12%	1,281.66	1.27%	-3.33%
固定资产	18,847.46	17.03%	19,595.10	19.45%	-3.82%
在建工程	231.42	0.21%	201.19	0.20%	15.03%
无形资产	3,311.55	2.99%	3,445.37	3.42%	-3.88%
资产总计	110,640.75	100.00%	100,760.69	100.00%	9.81%

从资产构成情况看，上风高科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近两年均在 60% 以上。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是由上风高科从事的漆包线业务的特殊性决定的。一是原材料占生产成本 90% 以上，原材料单位价格高且主要

为外购，因此固定资产比例低；二是销售回款周期较长，上风高科所从事业务的以上两个特点造成了上风高科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数额及比例较大，导致上风高科的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大。

上风高科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为主，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97% 以上。

上风高科流动资产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25.47%，主要是上风高科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上风高科应收账款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30.76%，主要是子公司威奇公司因漆包线产品价格上涨导致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上风高科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104.55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威奇公司衍生金融工具（远期结汇/售汇）增加所致。

上风高科应收票据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64.61%，主要是子公司威奇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应收票据相应增加所致。

上风高科其他流动资产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子公司威奇公司 2010 年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期末浮动盈亏 70.42 万元所致。

上风高科非流动资产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减少 15.70%，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上风高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减少 37.31%，主要是上风高科所持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0 年末收盘价较 2009 年末下降，相应使得上风高科所持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2）负债构成与分析

上风高科最近两年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55,757.34	97.12%	42,546.48	94.55%	31.05%
其中：短期借款	27,700.00	48.25%	20,400.00	45.33%	35.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9.15	0.02%	-
应付票据	2,866.00	4.99%	7,073.00	15.72%	-59.48%
应付账款	13,094.71	22.81%	9,316.79	20.70%	40.55%
预收账款	2,182.76	3.80%	3,099.25	6.89%	-29.57%

应付职工薪酬	844.95	1.47%	605.43	1.35%	39.56%
应交税费	2,082.61	3.63%	747.47	1.66%	178.62%
应付利息	35.92	0.06%	38.93	0.09%	-7.73%
其他应付款	6,420.04	11.18%	1,073.31	2.39%	498.15%
其他流动负债	530.36	0.92%	183.16	0.41%	189.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5.69	2.88%	2,452.79	5.45%	-32.50%
其中：专项应付款	766.36	1.33%	820.91	1.82%	-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9.33	1.55%	1,631.88	3.63%	-45.50%
负债总计	57,413.04	100.00%	44,999.27	100.00%	27.59%

报告期内，上风高科负债结构总体稳定，流动负债占比均在 90% 以上。

报告期内，上风高科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四项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维持在 80% 以上。上风高科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重超过 45%，显示上风高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同时，上风高科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在总负债中也占有较大的比重，主要是上风高科主要产品漆包线的原材料为铜，铜的单位价格较高，导致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应付货款数额较大。

上风高科流动负债 2010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长 31.05%，主要上风高科短期借款和资金拆入款增加所致。

上风高科短期借款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35.78%，主要是子公司威奇公司因铜价上涨和铜材采购量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增大，短期借款相应增加所致。

上风高科应付票据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减少 59.48%，应付账款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40.55%，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威奇公司 2010 年度较少采用票据支付货款，相应导致应付票据减少，应付账款增加。

上风高科其他应付款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向控股股东盈峰集团资金拆入款增加所致。

上风高科其他流动负债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189.56%，主要是子公司威奇公司套期工具 2010 年末浮亏 513.36 万元所致。

(3) 偿债能力分析

上风高科最近两年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倍）	1.40	1.47	-4.26%

速动比率（倍）	1.26	1.26	-0.63%
资产负债率	51.89%	44.66%	16.1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内，上风高科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稳定，且流动资产额大于流动负债额，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因主要产品漆包线的原材料铜材价格上涨，上风高科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相应增加了短期借款和资金拆入款，导致上风高科 201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09 年末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4) 营运能力分析

上风高科最近两年的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变动比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5	2.96	47.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21	12.05	59.38%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8.50	4.68	81.5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2.32	1.53	52.1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55	0.98	57.66%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存货=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营业收入/(期初固定资产+期末固定资产)÷2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报告期内，上风高科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均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是铜材价格上涨影响，上风高科漆包线产品销售价格相应上涨，导致上风高科销售收入 2010 年较 2009 年大幅增长，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也因此提升。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分析

(1) 盈利构成分析

上风高科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比率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漆包线	146,001.30	89.33%	85,432.07	89.02%	70.90%
风机及配件	16,362.38	10.01%	9,722.95	10.13%	68.29%
冷冻设备	-	0.00%	225.61	0.24%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2,363.68	99.34%	95,380.63	99.39%	70.23%
其他业务收入	1,082.18	0.66%	586.78	0.61%	84.43%
营业收入合计	163,445.85	100.00%	95,967.41	100.00%	70.31%

如上表,报告期内上风高科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0年、2009年上风高科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34%、99.39%。受2010年度铜材价格上涨影响,上风高科漆包线产品销售价格相应上涨,导致漆包线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10年度上风高科部分周期较长的隧道、核电等风机工程项目结转收入,导致风机及配件业务收入上涨。

(2) 盈利能力分析

上风高科最近两年的盈利能力状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万元)	163,445.85	95,967.41	70.31%
营业利润 (万元)	2,186.95	-1,827.32	-
利润总额 (万元)	2,081.81	-1,913.7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959.79	-2,015.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4.89%	-
销售毛利率	8.05	7.96%	1.20%
销售净利率	1.08%	-1.74%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10	-

注: 销售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100%

受金融危机导致的全球经济低迷、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萎缩等因素影响,2009年上风高科风机和漆包线两大主要业务利润均大幅下滑。其中,风机及配件业务主要受全球经济低迷影响,导致开工不足;另由于上风高科近年来对产品结构主动调整,转型做大项目,也造成一些短平快的小单订单不足,特别是工民建订单出现一定缺口,导致风机及配件业务亏损。漆包线业务收受外部经营环境影响,2009年客户订单大幅减少;同时,占全年总销量的75%的

客户向上风高科提出了降低加工费的要求,虽然 2009 年 8 月起,市场形式好转,订单量逐步上升,但为了抢占市场,上风高科没有大幅提高加工费。综上所述,上风高科 2009 年经营情况不佳,出现亏损。

2010年受宏观经济刺激政策影响及家电下乡补贴措施的推动,上风高科主要产品漆包线市场需求旺盛,订单稳定,生产饱和,加工毛利水平提高。在风机及配件业务方面,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上风高科通过积极改变经营策略、调整产品结构、把握销售时机,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同时,2010年上风高科部分周期较长的隧道、核电等工程项目本期结转收入,使得风机及配件业务收入较2009年大幅上升。综上所述,上风高科2010年经营情况大幅好转,实现扭亏为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前,上风高科资产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良好,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天健所对上风高科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完成,重组后上风高科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 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风高科合并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资产构成如下:

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实际数(万元)	比例	备考数(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78,320.06	70.79%	105,346.07	72.91%
其中:货币资金	13,437.57	12.15%	14,260.72	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68	0.10%	109.68	0.08%
应收票据	9,414.99	8.51%	11,013.88	7.62%
应收账款	42,560.94	38.47%	56,935.03	39.41%
预付账款	2,740.96	2.48%	2,931.83	2.03%
其他应收款	1,606.67	1.45%	1,900.67	1.32%
存货	8,337.63	7.54%	18,082.63	12.52%
其他流动资产	111.62	0.10%	111.62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20.69	29.21%	39,134.64	27.0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11.27	7.78%	8,611.27	5.96%

长期股权投资	80.00	0.07%	830.00	0.57%
投资性房地产	1,238.99	1.12%	1,284.37	0.89%
固定资产	18,847.46	17.03%	22,268.06	15.41%
在建工程	231.42	0.21%	2,479.68	1.72%
无形资产	3,311.55	2.99%	3,661.26	2.53%
资产总计	110,640.75	100.00%	144,480.71	100.00%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风高科的资产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 11.06 亿元增加至 14.45 亿元，增幅为 30.59%，上风高科资产总规模得到迅速扩张，上风高科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流动资产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略有上升，主要为上风高科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2.91%，速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0.39%，说明上风高科资产拥有较强的流动性，偿债能力较好。

非流动资产方面，东港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不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略有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略有上升，主要是东港公司所从事的电磁线业务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大，销售回款周期性较长的特点导致的，但从该业务的行业特点看，上风高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处于合理的范围内。上风高科增加的应收账款为东港公司的应收账款，东港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东港公司的客户大多为长期客户，与东港公司有稳定的供货关系，客户信用良好，因此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同时，上风高科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应收账款坏帐准备制度，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并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以避免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上风高科增加的存货主要为东港公司的原材料与库存商品，东港公司生产的电磁线产品市场需求较好，销售风险较低；上风高科拟密切跟踪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加强库存商品管理，以避免存货跌价风险。

(2) 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风高科合并会计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

负债	2010年12月31日			
	实际数(万元)	比例	备考数(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55,757.34	97.12%	72,319.97	97.76%
其中：短期借款	27,700.00	48.25%	34,500.00	46.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2,866.00	4.99%	4,566.00	6.17%
应付账款	13,094.71	22.81%	14,629.50	19.78%
预收账款	2,182.76	3.80%	2,281.36	3.08%
应付职工薪酬	844.95	1.47%	844.95	1.14%
应交税费	2,082.61	3.63%	2,319.19	3.14%
应付利息	35.92	0.06%	47.23	0.06%
其他应付款	6,420.04	11.18%	12,601.38	17.03%
其他流动负债	530.36	0.92%	530.36	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5.69	2.88%	1,655.69	2.24%
其中：专项应付款	766.36	1.33%	766.36	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9.33	1.55%	889.33	1.20%
负债总计	57,413.04	100.00%	73,975.66	100.00%

由上表可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风高科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5.74亿元增加至7.40亿元，增幅为28.85%，与资产规模一样，负债规模也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流动负债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达到97.76%，流动负债较本次交易完成前增加16,562.63万元，主要是上风高科短期借款、其他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以及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风高科短期借款较本次交易完成前增加6,800万元，主要是东港公司用于生产所需营运资金的短期借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风高科的其他应付账款较交易完成前增加6,181.34万元，主要是辽宁东磁（集团）有限公司与上风高科控股股东盈峰集团向东港公司分别提供的本金为3,001万和3,000万的信用借款。为保护上风高科和中小股东利益，盈峰集团承诺，如上风高科本次交易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且资产交割顺利完成，将不限定还款期限，长期提供上述资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风高科应付票据较本次交易完场前增加 1,700 万元，主要为东港公司为节约资金成本，以票据方式结算部分货款所致；应付账款较本次交易完场前增加 1,534.79 万元，主要是东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流动负债有一定幅度增加，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风高科备考资产负债率仅为 51.20%，拥有货币现金 14,260.72 万元，流动资产数额远大于流动负债数额，能够保证上风高科流动负债到期按时偿还。

非流动负债方面，由于东港公司主要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没有非流动负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非流动负债比略有下降。

(3) 本次交易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① 偿债能力指标

本次交易前后上风高科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51.89%	51.20%
流动比率（倍）	1.40	1.46
速动比率（倍）	1.26	1.21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风高科的备考资产负债率 51.20%，仍处于较低的水平，未来使用财务杠杆的空间较大；上风高科流动比率略有上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 1.2 以上。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合理，偿债风险较小。

②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010 年度，上风高科备考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1	600577	精达股份	66.13%	1.19	0.94
2	002141	蓉胜超微	51.31%	1.17	0.90
行业平均值			58.72%	1.18	0.92
上风高科实际值（合并）			51.89%	1.40	1.26
上风高科备考值（合并）			51.20%	1.46	1.2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冠城大通同时兼营房地产业务；经纬电材于 2010 年 9 月完成 IPO，账面现金大幅增加；因此，偿债能力指标不具可比性。

如上表所示，上风高科备考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的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水平且略好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偿债能力良好。

(4) 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①本次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本次交易前后上风高科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5	5.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21	16.09
总资产周转率	1.55	1.99

由上表可知，由于东港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资产周转能力得到提高。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010 年度，上风高科备考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1	600577	精达股份	6.35	14.97	2.49
2	002141	蓉胜超微	5.32	10.40	1.63
3	300120	经纬电材	9.08	14.26	0.98
4	600067	冠城大通	16.90	1.16	0.83
行业平均值			9.41	10.20	1.48
上风高科实际值（合并）			4.35	19.21	1.55
上风高科备考值（合并）			5.34	16.09	1.99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的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好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是上风高科风机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影响了上风高科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且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经纬电材的电磁线产品是以铝线为主，而上风高科的电磁线产品则大部分为铜线，原材料上的差别较大的影响了可比性；冠城大通房地产业务占了营业收入三成以上，房地产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较快，

也较大的影响了可比性。剔除上述两家上市公司与上风高科风机业务的影响后，上风高科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2、盈利能力分析

(1) 本次交易前后盈利构成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风高科主要从事漆包线与风机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成为上风高科的控股子公司，上风高科主营业务扩展为电磁线（包括漆包线和绕包线）和风机业务。通过本次行业并购，上风高科现有漆包线业务规模得到提升，同时新增了绕包线业务，获得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前后上风高科业务收入构成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 年度			
	实际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电磁线	146,001.30	146,001.30	146,001.30	146,001.30
风机及配件	16,362.38	16,362.38	16,362.38	16,362.38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原有的风机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至 6.04%，电磁线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至 93.51%。上风高科的风机业务近年来受外部经济环境及产品结构调整影响，经营业绩一般，而电磁线业务盈利能力良好且稳定增长，因此本次交易将在拓展上风高科业务规模的同时，显著提高上风高科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 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① 盈利能力指标

本次交易前后，上风高科盈利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万元）	163,445.85	270,762.05
营业利润（万元）	2,186.95	5,829.21
利润总额（万元）	2,081.81	6,70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59.79	4,11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6.88%
销售毛利率	8.05%	7.45%
销售净利率	1.08%	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0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均得到提升，上风高科的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到提升。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010年度上风高科备考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0年度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600577	精达股份	8.02%	1.91%	13.37%
2	002141	蓉胜超微	9.06%	1.82%	5.23%
3	300120	经纬电材	13.21%	10.02%	17.69%
4	600067	冠城大通	17.15%	6.80%	26.90%
行业平均值			11.86%	5.14%	15.80%
上风高科实际值（合并）			8.05%	1.08%	2.05%
上风高科备考值（合并）			7.45%	2.02%	6.88%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与行业平均值存在差距，主要原因是经纬电材的电磁线产品是以铝线为导，而上风高科的电磁线产品大部分为铜线，原材料上的差别较大的影响了可比性；冠城大通房地产业务占了营业收入三成以上，房地产业务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也较大的影响了可比性；剔除上述两家公司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的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及资产周转能力均相应提升，财务安全性较好；同时，上风高科电磁线业务规模得到扩张，并获得稳定的增量利润，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风高科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二、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1、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

东港公司是我国北方地区电磁线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生产规模、产品种类、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特别是在

我国北方地区，领先于行业内其他企业。

东港公司市场主要集中在中国东北、华北、山东半岛等地区，部分产品远销江浙地区，主要为我国北方的工业电机、变压器、家用电器、风电电机等企业配套。东港公司目前电磁线最大产能近 2 万吨/年，在我国北方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20%。

东港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具备为大型电机企业、变压器企业综合配套的实力及规模化生产优势，已拥有近百家战略客户，在我国北方地区竞争优势明显。近年来，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基本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具有较强的市场发展潜力；目前，东港公司的发展主要受限于资金不足。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获得充裕的资金支持，加快发展速度，并可发挥双方在技术、生产、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竞争能力，东港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也将继续提升。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目前上风高科的漆包铜线与漆包铝线的产能分别约为2.3万吨/年与0.5万吨/年，收购东港公司后，上风高科电磁线总产能接近5万吨/年，电磁线产品品种大为丰富，生产规模和行业地位将大幅提升，跻身全国电磁线生产企业第一梯队。

收购东港公司后，上风高科和东港公司将整合双方在产品、客户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发挥双方在技术、生产、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根据天健所对上风高科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天健审[2010]4103号《审计报告》，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风高科的相关盈利指标如下所示：

1、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比较

报告期	本次交易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交易前净资产收益率
	2010年（备考）	2010年（实际）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8%	2.05%

从上表可见，2010年度上风高科备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88%，远高于2010年度上风高科实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盈利能力大为增强。

2、每股收益比较

报告期	本次交易后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前每股收益
	2010年（备考）	2010年（实际）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05

从上表可见，2010年度上风高科备考每股收益为0.20元，较2009年上风高科实际实现的每股收益提高0.15元。从每股收益的变化来看，本次交易后上风高科每股收益远高出交易前，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综上，通过比较本次交易前后上风高科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可以得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的经营业绩得到提升，符合上风高科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风高科的持续发展能力，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提升生产规模，实现规模效应

目前上风高科的铜芯漆包线与铝芯漆包线的产能分别约为2.3万吨/年与0.5万吨/年，东港公司电磁线产能近2万吨/年。收购东港公司后，上风高科电磁线总产能接近5万吨/年，生产能力与销售规模将大幅提升，可以实现规模效应。

2、完善产品种类，增强市场竞争力

对于电磁线生产企业，拥有多种产品的生产能力在开拓市场时具有优势（拥有提供一揽子产品能力的优势与客户群体范围更广的优势），东港公司是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中产品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企业之一，多品种的协同生产能力是东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将成为上风高科的子公司，上风高科可以生产的电磁线产品种类将大为丰富，市场竞争力得到增强。

3、发挥市场协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风高科与东港公司将整合利用各自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客户资源，拓宽双方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提升销售能力，从而在市场拓展方面形成相互补充的协同效应，有效扩大市场份额。

4、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风高科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详见本节“一、

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2、盈利能力分析”。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将在电磁线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得到改善，并具有持续发展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风高科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现有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证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运作正常有序，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风高科的独立性与治理机制的有效性不会受到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对上风高科治理机制造成不良影响，上风高科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七节 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根据上风高科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以下简称“双方”）共同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与《资产购买补充协议》，与资产交付安排有关的约定如下：

（一）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东港公司 85% 股权，包括：于盛千持有的东港公司 20% 的股权；于长莲持有的东港公司 40% 的股权；于丽丽持有的东港公司 25% 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0,539,500.00 元。根据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各自的持股比例计算，于盛千应得的股权转让款为 37,774,000.00 元，于长莲应得的股权转让款为 75,548,000.00 元，于丽丽应得的股权转让款为 47,217,500.00 元。

（三）支付方式

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上风高科以现金方式向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原则上，上风高科分别向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

（四）资产过户

1、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移交和过户手续。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割日的确定：交割日为标的资产过户至上风高科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的当月最后一日，或上月的最后一日。如工商手续在当月 15 日前（含 15 日）办理完毕，交割日为上月的最后一日；如工商手续在当月 15 日后办理完毕，交割日为当月的最后一日。

（五）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1、双方同意，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如果实现收益，则收益部分由上风高科享有 20%，于

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享有 80%；如果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承担。

2、上条所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亏损，由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按对标的资产拥有的权益比例分配。

3、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六)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于上风高科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以及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签字之后成立，经上风高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生效。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4、任何一方如有以下情形的，应向守约方赔偿2,000万元违约金：

(1)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解除协议的；

(2)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相对方不能实现协议合同目的的；

(3) 任何一方违反“关于股权收购的特别规定”之约定的。

双方特别约定，本条生效条件独立于协议生效条件之约定，经双方签署后即对双方有约束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风高科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共同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已明确约定了交易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对交易标的交付已妥善安排，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在交易各方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会导致上风高科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风高科主营业务为漆包线与风机业务，上风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风高科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上风高科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上风高科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风高科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上风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风高科仍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上风高科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上风高科股份，不构成上风高科关联方。此外，交易对方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with 上风高科均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构成竞争。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风高科的漆包线产品主要为制冷压缩机、变压器和小型电机用漆包圆线，主要用于家电类企业。而美的集团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家电企业之一，上风高科与美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行为（美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何享健与上风高科实际控制人何剑锋为父子关系）。根据上风高科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0年度，上风高科营业收入为163,445.85万元，关联销售金额为94,400.3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7.76%，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根据天健所对上风高科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天健审[2011]2898号《审计报告》，2010年度，上风高科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情况

(1) 上风高科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业务性质	对上风高科的持股比例(%)
何剑锋	实际控制人			36.19
盈峰集团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	40.21

(2) 上风高科的其他关联方（不包括上风高科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卢德燕	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汪惠琳	原副总裁[注]
陈开元	董事会秘书
盈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禾峰国际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佛山市盈峰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注 5]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淮安威灵清江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顺德市威灵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合肥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淮安威灵洗涤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注：2010年5月31日，上风高科董事会接到汪惠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自2010年6月1日起汪惠琳先生不再是上风高科关联方。

2、关联交易情况

2010 年度，上风高科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水电	649,476.57	0.00
佛山市盈峰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水电	21,612.08	0.00
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	274,497,960.88	21.91
宁波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	42,510,002.66	3.39
小 计			317,679,052.19	25.30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风机及配件	167,153.79	0.10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	电磁线	1,280,928.43	0.09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电磁线	638,099,973.84	43.74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风机及配件	2,940,128.06	1.51
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风机及配件	98,381.98	0.06
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	电磁线	251,958,324.87	17.26
威灵（芜湖）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	电磁线	2,902,747.50	0.20
合肥市美的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销售	电磁线	46,245,856.04	3.17
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电磁线	310,317.24	0.02
小 计			944,003,811.75	66.15

(2) 关联租赁情况

1) 上风高科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佛山市上风通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厂房与仓库	2009.01.01	2010.03.31	365,114.40
			2010.04.01	2011.03.31	40,554.00
			2010.04.01	2011.03.31	934,092.00

2) 上风高科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佛山市上风通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营业用房	2009.09.01	2011.03.31	189,6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盈峰集团	上风高科	500.00	2010.04.08	2011.04.08	
		1,500.00	2010.02.01	2011.02.01	
何剑锋、卢德燕	子公司威奇公司	3,000.00	2010.09.16	2011.09.16	
		3,800.00	2010.03.29	2011.03.28	[注 1]
		2,200.00	2010.12.28	2011.03.24	
盈峰集团、何剑锋	子公司威奇公司	1,600.00	2010.12.30	2011.03.24	
		1,200.00	2010.07.21	2011.07.21	[注 2]
		5,000.00	2010.03.08	2011.03.08	
		1,800.00	2010.07.30	2011.07.30	
盈峰集团、何剑锋	子公司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	2,000.00	2010.08.09	2011.09.09	

注 1: 该借款同时由子公司佛山市上风通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12,389,923.13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和账面价值为 7,252,654.9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

注 2: 该借款同时由子公司威奇公司净值为 25,676,761.19 元的专用设备和净值为 35,807,666.55 元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抵押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盈峰集团	28,000,000.00	2010.06.21	2011.06.21	[注 1]
盈峰集团	6,000,000.00	2010.07.01	2011.06.30	
盈峰集团	12,000,000.00	2010.07.28	2011.07.28	
盈峰集团	5,000,000.00	2010.11.23	2011.11.23	[注 2]

注 1: 根据子公司威奇公司与盈峰集团签订的《借款协议》，本期威奇公司向盈峰集团借款 4,600 万元，应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 1,235,165.00 元，实际已支付 339,545.00 元。

注 2: 根据上风高科与盈峰集团签订的《借款协议》，本期上风高科向盈峰集团借款 500 万元，应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 136,437.50 元，实际已支付 93,662.50 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佛山市盈峰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出售	协议价[注 1]	2,532,851.31	52.68
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出售	协议价[注 2]	25,000.00	0.52

注 1: 根据协议, 子公司佛山市上风通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将净值为 2,775,342.40 元的固定资产以 2,532,851.31 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市盈峰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根据协议, 子公司佛山市上风通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将净值为 13,070.40 元的固定资产以 2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盈科电子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与上风高科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风高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东港公司成为上风高科子公司, 除此之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风高科关联方发生变化。

2、关联交易情况

东港公司的主要客户与供货商与上风高科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 本次交易完成后, 除新增子公司东港公司对盈峰集团的资金拆借外, 上风高科关联交易金额不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东港公司成为上风高科子公司, 导致上风高科营业收入提高, 由于上风高科关联交易金额不发生变化, 上风高科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降低。根据经天健所审计的上风高科备考财务报表, 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完成, 2010 年度, 上风高科营业收入提高至 270,762.05 万元, 关联销售金额仍为 94,400.38 万元, 占上风高科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至 34.86%。

综上,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大幅下降。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上市公司分两次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可能存在的风险的核查意见

(一)《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协定

2010年9月28日，上风高科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共同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协定购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持有的东港公司20%、40%和25%的股权，即东港公司合计85%的股权。同时，《资产购买协议》对东港公司剩余15%的股权收购安排及违约责任协定如下：

1、对于东港公司剩余15%的股权的收购安排

《资产购买协议》第九条“关于股权收购的特别规定”中协定：

(1) 于丽丽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后，公司有权收购于丽丽持有的东港公司余下 15%的股权。届时，于丽丽不得拒绝公司的收购要求。

(2) 同时，公司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后，于丽丽亦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东港公司余下 15%股权。届时，公司不得拒绝。

(3) 有关该 15%股权的作价，以收购发生时东港公司上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价，并按照于丽丽之持股比例计算交易价格。原则上，该 15%股权之收购价款，亦应在收购完成（即工商过户完成）后 30 日内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给予丽丽。

2、违约责任

《资产购买协议》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中协定：

任何一方如有以下情形的，应向守约方赔偿 2,000 万元违约金：

(1)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

(2)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致使相对方不能实现本协议合同目的的；

(3) 任何一方违反“关于股权收购的特别规定”之约定的。

同时，协议还约定，对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就其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义务，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应承担共同或连带责任。

（二）分两次购买东港公司全部股权可能存在的风险

1、标的公司股权投资价值下降的风险

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可能因为经营不善、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出现下滑，导致投资价值下降。而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协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后，若于丽丽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东港公司余下15%股权，公司不得拒绝；且该15%股权的作价，以收购发生时东港公司上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价计算。可见，即使标的公司股权投资价值下降，公司也有在约定条件下购买东港公司余下15%股权的义务，可能承担上述股权投资价值下降的风险。

2、收购资金安排风险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协定，东港公司余下15%股权的作价以收购发生时东港公司上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价计算。假设收购发生时东港公司上月末净资产等于东港公司于审计基准日时的净资产，则收购价格约为2,469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风高科拥有货币资金约4,994.83万元（母公司数），拥有货币资金约13,437.57万元（合并数），资金较为充裕，且资信情况良好。尽管如此，也存在于丽丽要求上风高科收购其持有的东港公司余下15%股权时，上风高科资金较为紧张的可能。因此，第二次收购存在收购资金安排的风险。

就上风高科分二次购买东港公司全部股权可能存在的资金安排风险的进一步分析及消除风险的措施详见本节“三、对分两次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可能存在的资金安排风险的核查意见”。

3、交易对方违约风险

公司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在《资产购买协议》第九条“关于股权收购的特别规定”就东港公司余下15%股权的收购安排进行了协定，相应的，也存在于丽丽违反协定，拒绝公司收购要求的可能，即存在交易对方违约的风险。对此，《资产购买协议》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中协定，任何一方违反“关于股权收购的特别规定”之约定的，应向守约方赔偿2,000万元违约金，该协定有效降低了上述违约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风高科分两次购买东港公司全部股权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标的公司股权投资价值下降的风险、收购资金安排风险与交

易对方违约风险。上风高科已充分说明与补充披露了上述风险。

二、对上市公司不足部分收购款的解决方式及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无法及时筹措收购资金的风险的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计划主要通过现有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贴现支付收购款

上市公司目前计划主要通过现有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贴现支付收购款。按合并口径，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银行存款为 12,177.00 万元，扣除保证金存款 4,078.35 万元，可使用银行存款为 8,098.65 万元；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为 19,701.78 万元。上市公司合并可使用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为 27,800.43 万元。

可见，上市公司现有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较去年明显增加，已为支付本次交易收购款做好了充分准备，上市公司（母公司）通过向子公司临时周转资金，以现有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贴现足以支付本次交易全部收购款 16,053.95 万元。

（二）上市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高，为收购资金支付提供了保障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含子公司威奇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表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性质	授信额度 (万元)	额度使用 (万元)	剩余额度 (万元)
1	威奇公司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北滘支行	贷款	7,600.00	7,600.00	0.00
2	威奇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贷款	15,571.00	7,625.00	7,946.00
3	威奇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贷款	9,000.00	8,000.00	1,000.00
4	威奇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贷款	5,000.00	3,100.00	1,900.00
5	威奇公司	湛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贷款	5,000.00	1,000.00	4,000.00
6	威奇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贷款	2,400.00	0.00	2,400.00
7	威奇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	3,997.80	0.00	3,997.80
8	上风高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贷款	2,000.00	2,000.00	0.00
9	上风高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贷款	1,500.00	1,500.00	0.00
10	上风高科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贷款	1,500.00	500.00	1,000.00
合计				53,568.80	31,325.00	22,243.80

银行票据授信额度使用情况表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性质	授信额度 (万元)	额度使用 (万元)	剩余额度 (万元)
1	威奇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承兑票据	881.46	881.46	0.00
2	威奇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	646.00	2,354.00
3	上风高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	500.00	0.00
4	上风高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	500.00	0.00
5	上风高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	2,000.00	0.00
6	上风高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	1,000.00	0.00
合计				7,881.46	5,527.46	2,354.00

注：以上票据额度含保证金。

可见，上市公司尚未使用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 22,243.80 万元，尚未使用银行票据额度为 2,354.00 万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24,597.80 万元，为收购资金支付及可能引致的补充流动资金问题提供了保障。

综上，上市公司目前资金较为充裕，以现有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贴现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收购款；上市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高，为收购资金支付提供了保障。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目前不存在无法及时筹措收购资金的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资金较为充裕，以现有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贴现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收购款，且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高，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暂不存在无法及时筹措收购资金的风险。

三、对分两次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可能存在的资金安排风险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合并可使用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为 27,800.43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收购款 16,053.95 万元后尚余 11,746.48 万元；上市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24,597.80 万元。可见，目前上市公司资金较为充裕，且融资空间较大，在扣除第一次收购资金后，完全具备收

购东港公司余下 15% 股权的资金支付能力。

尽管如此，由于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协定，上市公司收购东港公司余下 15% 股权的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后，距离现在的时间间隔较长，届时也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较为紧张的可能。为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计划在东港公司余下 15% 股权收购起始日前提前预留收购资金，消除两次购买东港公司股权可能存在的资金安排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目前资金较为充裕，且融资空间较大，在扣除第一次收购资金后，完全具备收购东港公司余下 15% 股权的资金支付能力。上市公司计划在东港公司余下 15% 股权收购起始日前提前预留收购资金，有利于消除两次购买东港公司股权可能存在的资金安排风险。

四、对上市公司不一次性收购东港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的核查意见

东港公司目前主要由于盛千领导的经营团队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的经营团队，尤其是骨干人员能否保持稳定，在一定时期内将对东港公司的运营与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仅收购东港公司 85% 的股权，并约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后，上市公司有权收购于盛千之女于丽丽持有的东港公司余下 15% 的股权，于丽丽亦有权要求上市公司收购其持有东港公司余下 15% 股权，该 15% 股权的作价以收购发生时东港公司上月末账面净资产为基准价确定。

上述安排在保证上市公司对东港公司剩余股权的收购权利的同时，还以东港公司股权为纽带，使东港公司的发展与于盛千的利益在一定时期内建立了紧密联系，有利于保持和调动于盛千的工作热情与创业激情，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平稳过渡与持续发展。于盛千已在《资产购买协议》中承诺：若上市公司提出聘任其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的要求，则同意在 3 年内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一次性收购东港公司 100% 的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对东港公司的收购安排在保证其对东港公司剩余股权的收购权利的同时，还以东港公司股权为纽带，使东港公

司的发展与于盛千的利益在一定时期内建立了紧密联系，有利于保持和调动于盛千的工作热情与创业激情，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平稳过渡与持续发展。上市公司分两次收购东港公司的全部股权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对本次收购后解决标的公司资金不足的措施、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与原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行为是否会影响标的公司产品销售的核查意见

（一）收购完成后解决标的公司资金不足与融资渠道狭窄问题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解决发展资金不足问题：

1、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东港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771.92 万元、3,174.40 万元和 3,712.72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与市场需求情况逐步提高产能，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东港公司通过自身实现的盈利可满足发展所需的部分资金。

2、提升银行贷款规模

本次交易前，东港公司作为非上市民营企业，融资能力较弱，主要依赖银行贷款且贷款规模相对较小。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东港公司通过资产抵押取得银行贷款 6,800 万元，仅占总资产的 20.09%，东港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48.9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信息透明度得到提高，且上市公司可为东港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东港公司信用水平提升。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工业类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64.11%，远高于东港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综上所述，东港公司的银行贷款规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较大提升空间。

3、上市公司对东港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可使用银行存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合计为 27,800.43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收购款 16,053.95 万元后尚余 11,746.48 万

元，资金较为充裕。此外，上市公司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24,597.80 万元；且目前累计债券余额为 0，按净资产额的 40% 计算可发行超过 2 亿元的公司债，融资空间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结合下属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统筹安排资金，视情况对东港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增资。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盈峰集团一直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包括对上市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财务资助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盈峰集团为公司和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共同担保）金额合计 18,100 万元。盈峰集团已于 2010 年 9 月与东港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向东港公司提供了 3,000 万元借款，并协定如公司本次交易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且资产交割顺利完成，盈峰集团将不限定还款期限，长期提供上述资金。

综上，依靠自身盈利能力和贷款规模的提升以及上市公司、盈峰集团提供的资金支持与信用担保，可以有效解决东港公司资金不足的问题。

（二）关于标的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与原自然人股东是否关联关系及本次收购行为是否会影响标的公司产品销售的说明

东港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与东港公司原股东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行为不会对东港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东港公司和上市公司将整合双方在产品、客户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市场份额；东港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与市场需求情况逐步提高产能，预计未来产品销量将不断增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依靠自身盈利能力和贷款规模的提升以及上市公司、盈峰集团提供的资金支持与信用担保，可以有效解决东港公司资金不足的问题。东港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与东港公司原股东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行为不会对东港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对标的公司产销情况和盈利模式，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销售毛利率等指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商业信用情况，近年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较多的原因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原因的核查意见

(一) 标的公司产销情况和盈利模式

1、产销情况

东港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0 年度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漆包线	产量 (吨)	12,165.96	9,347.14	10,179.00	9,601.40
	销量 (吨)	12,022.17	9,179.41	9,526.85	9,732.90
	产销率 (%)	98.82%	98.21%	93.59%	101.37%
纸包线	产量 (吨)	2,599.47	1,932.43	2,814.03	2,618.81
	销量 (吨)	2,531.32	1,938.10	2,751.64	2,568.17
	产销率 (%)	97.38%	100.29%	97.78%	98.07%
丝包线	产量 (吨)	1,049.71	896.62	1,473.75	500.91
	销量 (吨)	1,040.85	933.61	683.73	487.13
	产销率 (%)	99.16%	104.13%	46.39%	97.25%
铜排、其他	产量 (吨)	3,858.29	2,691.82	3,014.84	3,167.88
	销量 (吨)	3,750.42	2,614.76	3,730.77	3,479.55
	产销率 (%)	97.20%	97.14%	123.75%	109.84%
合计	产量 (吨)	19,673.43	14,868.01	17,481.62	15,889.00
	销量 (吨)	19,344.76	14,665.88	16,692.99	16,267.75
	产销率 (%)	98.33%	98.64%	95.49%	102.38%

由上表可见，近年来，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生产数量和销售数量稳步增长。东港公司目前电磁线最大产能近 2 万吨/年，现已经满负荷生产。

2、盈利模式

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铜材（阴极铜和 ϕ 8.0mm 低氧铜杆），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90% 以上。东港公司采用“铜材成本+加工费”的形式向下游客户定价销售产品，赚取相对稳定的加工费。采用这种模式可以很大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增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二)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销售毛利率等指标水平合理性分析及标的公司商业信用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销售毛利率水平合理性分析

(1) 财务指标变化的合理性分析

东港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17	6.59	9.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91	13.86	15.91
销售毛利率	6.53%	7.94%	5.28%

东港公司采用“铜材成本+加工费”的形式向下游客户定价销售产品，赚取相对稳定的加工费。2009 年受金融危机导致的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下跌影响，东港公司产品售价下降，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减少，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8 年下降；2010 年铜价震荡回升，东港公司产品售价上升，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增加，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9 年上升。

东港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主要原因是铜价变动导致营业收入和存货价格同方向变动。

东港公司采用“铜材成本+加工费”的产品定价模式，产品售价和产品成本的差额，即加工费相对稳定。2009 年产品售价下降导致“加工费/产品售价”上升，从而使销售毛利率较 2008 年上升；2010 年产品售价上升导致“加工费/产品售价”下降，从而使销售毛利率较 2009 年下降。

(2) 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国内从事电磁线业务的上市公司包括上风高科、精达股份、蓉胜超微、经纬电材和冠城大通；其中经纬电材的电磁线产品是以铝线为主，冠城大通主营业务还包括房地产业务，上风高科主营业务还包括风机业务，均较大影响了相关指标的可比性，故取精达股份和蓉胜超微进行比较。

项目	2010 年度		
	精达股份	精达股份	精达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35	6.35	6.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97	14.97	14.97
销售毛利率	8.02%	8.02%	8.02%

项目	2009 年度		
	精达股份	蓉胜超微	行业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1	4.12	4.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53	7.12	10.33
销售毛利率	7.83%	8.35%	8.09%

项目	2008 年度		
	精达股份	蓉胜超微	行业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77	5.95	6.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65	9.48	13.07
销售毛利率	6.41%	4.48%	5.45%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可见，由于行业地位、细分产品种类、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销售毛利率等指标也存在一定差异。东港公司重视销售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销售毛利率接近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关指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2、标的公司商业信用情况

电磁线行业的生产企业主要原料为铜材，根据铜材市场的结算特点，铜采购的付款周期较短。东港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有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被给予较高的信用额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东港公司应付账款约为 1,534.79 万元。

电磁线行业的生产企业有销售回款周期性较长的特点。东港公司主要客户的付款期限为 30 天或 45 天，多为大型电机、变压器生产企业，信用基础较好，且与东港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东港公司 99.80%的应收账款的帐龄在 180 天以内。

综上，东港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东港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有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商业信用环境良好。

（三）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较多的原因

东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07,316.20	69,066.82	85,765.09
加:增值税销项税金	17,659.61	11,455.61	13,646.00
加: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1,349.54	1,119.70	390.95
加: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385.92	-2,900.26	650.91
加: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163.23	82.93	-31.98
减:收到的应收票据及其他非现金收入额	2,947.67	1,505.09	1,433.60
减: 坏账准备核销	82.78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046.67	77,319.71	98,987.37

差异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1、东港公司 201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东港公司 201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营业收入增加 10,730.4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2010 年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销项税额为 17,659.61 万元；②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2009 年末余额与 2009 年末余额轧差减少 201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5.46 万元；③2010 年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直接背书相应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7.67 万元。

2、东港公司 200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东港公司 200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营业收入增加 8,259.8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2009 年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1,455.61 万元；②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2008 年末余额与 2009 年末余额轧差减少 200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0.56 万元；③2009 年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直接背书相应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91 万元。

3、东港公司 200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东港公司 200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营业收入增加 13,229.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8 年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3,646.00 万元。

（四）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原因及未来现金流情况

1、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原因

（1）东港公司 201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 200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东港公司 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1.42 万元，相比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8 万元减少 2,493.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东港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波动加大，随着 2010 年铜价震荡上升，导致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上升，进而在销量和回款速度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导致 2010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东港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64.83 万元。

结合现金流量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①2010 年东港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以及相应销项税额为 124,975.81 万元，2010 年收到 2009 年应收款（包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0 年预收款与 2010 年尚未收到的销售款轧差额为-3,898.69 万元，2010 年东港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及其他非现金收入额-2,947.67 万元，小计 118,129.45 万元；2009 年东港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以及相应销项税额为 80,515.43 万元，2009 年收到 2008 年应收款（包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09 年预收款与 2009 年尚未收到的销售款轧差额为-1,697.60 万元，2009 年东港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及其他非现金收入额-1,505.09 万元，小计 77,312.74 万元；上述原因使东港公司 201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09 年度增加 40,816.71 万元。

②2010 年东港公司原材料采购额以及相应进项税额为 117,332.56 万元，2010 年年支付 2009 年应付款（包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0 年预付款与 2010 年尚未支付的采购款轧差额为-101.93 万元，小计 117,230.63 万元；2009 年东港公司原材料采购额以及相应进项税额为 76,457.02 万元，2009 年支付 2008 年应付款（包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09 年预付款与 2009 年尚未支付的采购款轧差额为-2,743.00 万元，小计 73,714.02 万元；上述原因使东港公司 2010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09 年增加 43,516.61 万元。

综合上述影响，相应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90 万元。

(2) 东港公司 200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 2008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东港公司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01.80 万元，相比 200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2.56 万元减少 3,35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8 年末铜价大幅下跌，2009 年末铜价则开始回升，导致东港公司 2009 年末铜材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较 2008 年末上升，进而在销量和回款速度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导致 2009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上升，东港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较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53.18 万元。

结合现金流量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①2009 年东港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以及相应销项税额为 80,515.43 万元，2009 年收到 2008 年应收款（包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09 年预收款与 2009 年尚未收到的销售款轧差额为-1,697.60 万元，小计 78,817.83 万元；2008 年东港公司销售商品收入以及相应销项税额为 99,404.09 万元，2008 年收到 2007 年应收款（包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08 年预收款与 2008 年尚未收到的销售款轧差额为 1,009.89 万元，小计 100,413.98 万元；上述原因使东港公司 2009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08 年度减少 21,596.15 万元。

②2009 年东港公司原材料采购额以及相应进项税额为 76,457.02 万元，2009 年支付 2008 年应付款（包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09 年预付款与 2009 年尚未支付的采购款轧差额为-2,743.00 万元，小计 73,714.02 万元；2008 年东港公司原材料采购额以及相应进项税额为 88,628.07 万元，2008 年支付 2007 年应付款（包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08 年预付款与 2008 年尚未支付的采购款轧差额为 3,267.60 万元，小计 91,895.67 万元；上述原因使东港公司 2009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08 年减少 18,181.64 万元。

综合上述影响，相应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51 万元。

2、未来现金流预测

综上所述，东港公司近年来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铜价上涨导致产品销售上升，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上升；若剔除铜价变动影响，东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值且超过 2,000 万元。预计随着铜价波动减小和回款力度的加大，东港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将转为正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近年来，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生产数量和销售数量稳步增长，产销情况良好；上市公司已准确描述了东港公司的盈利模式。东港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销售毛利率等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商业信用良好。东港公司近年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是缴纳增资税销项税额。东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铜价上涨导致产品销售上升，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上升；预计随着铜价波动减小和回款力度的加大，东港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将转为正值。

七、对近年来标的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下降营业利润却大幅增长的原因、2011 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行业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一）近年来标的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及 2009 年营业收入下降、营业利润却大幅增长的原因

1、近年来标的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因素

（1）东港公司2010年1~9月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东港公司 2010 年实现净利润 3,712.72 万元，较 2009 年增加 538.3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东港公司 2010 年销售情况良好，主要产品销量 19,344.76 万吨，较 2009 年增长 15.89%，导致营业利润较 2009 年增加 545.05 万元，增长 17.60%。

②东港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10 年，东港公司按每位残疾人员 3.5 万元/年的限额收到返还的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已征增值税 961.92 万元，较 2009 年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增加 386.17 万元。

（2）东港公司 2009 年净利润较 2008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

东港公司 2009 年与 200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4.40 万元与 1,771.92 万元，2009 年较 2008 年增加 1,402.4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东港公司主要原材料铜价下跌，存货平均成本高于市场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8.64 万元，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428.64 万元；200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428.64 万。上述

差额合计 857.28 万元。

②2008 年 9 月前，东港公司主要原材料铜价居高不下，原料采购的资金压力较大，银行借款金额较高，2008 年短期借款期初余额为 5,858 万元；2008 年 9 月后，铜价下跌减轻了东港公司的资金压力，2009 年短期借款期初余额降至 3,509.50 万元。借款的减少使东港公司 2009 年利息支出较 2008 年减少 348.68 万元。

③东港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09 年收到返还的 2008 年度已征增值税 575.75 万元，较 2008 年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额增加 203.13 万元。

2、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下降，营业利润却大幅增长的原因

(1) 东港公司 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东港公司 2009 年营业收入为 69,066.82 万元，较 2008 年下降 16,698.27 万元，降幅为 19.47%，主要原因如下：

东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收入，东港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不仅受到销量的影响还受到销售单价的影响，产品销售单价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其中加工费较为稳定，产品销售单价主要由铜价决定。

自 2008 年 9 月份开始，铜价受金融危机影响大幅下跌，至 2009 年 2 月见底，期后大幅反弹，但 2009 年度平均价格仍明显低于 2008 年。东港公司 2009 年采购铜的平均单价较 2008 年降低 21.61%。因此虽然东港公司 2009 年主要产品销量较 2008 年增长 2.61%，但销售收入反而降低 20.31%，营业收入降低 19.47%。

(2) 东港公司 2009 年营业利润较 2008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东港公司 2009 年营业利润为 3,097.22 万元，较 2008 年增长 1,416.3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东港公司主要原材料铜价下跌，存货平均成本高于市场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8.64 万元，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428.64 万元；200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428.64 万。上述差额合计 857.28 万元。

②2008 年 9 月前，东港公司主要原材料铜价居高不下，原料采购的资金压

力较大，银行借款金额较高，2008年短期借款期初余额为5,858万元；2008年9月后，铜价下跌减轻了东港公司的资金压力，2009年短期借款期初余额降至3,509.50万元。借款的减少使东港公司2009年利息支出较2008年减少348.68万元。

③东港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铜材加工赚取相对稳定的加工费，东港公司虽然2009年营业收入较2008年大幅下降，但实际上主要产品销量较2008年反而增加425吨，增长2.61%，加工费按0.5万元/吨计算，导致营业利润增加213万元。

（二）标的公司2011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1、东港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变化情况

东港公司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管理费用（万元）	728.24	960.98	597.41
财务费用（万元）	510.52	303.81	641.88
营业利润（万元）	2,735.96	3,097.22	1,680.92
管理费用占营业利润比例（%）	26.62%	31.03%	35.54%
财务费用占营业利润比例（%）	18.66%	9.81%	38.19%

由上表可见，近年来，东港公司的管理费用保持增长，且和营业利润同方向变化，主要原因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东港公司的管理人员数量和相应的工资、福利社保费用增加。此外，东港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利润比例随营业利润增长呈下降趋势，反映了生产规模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

由上表可见，东港公司的财务费用的变化和营业利润的变化无明显关联。影响东港公司财务费用的最重要因素是主要原料铜材的价格，2010年随着铜材价格回升，东港公司采购成本增加，引致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进而提高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支出。

2、关于标的公司2011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1）管理费用预测数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东港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及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修理费、研发费、差旅费、办公费、其他税费等。管理费用 2011 年度预测数 1,173.01 万元，较 2010 年度预测数增加 217.81 万元，增长 22.80%。主要原因为根据东港公司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东港公司调派管理人员，且计划对管理人员工资适当调整以实现激励），预测东港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社保费增加；以及根据东港公司研发计划，预测东港公司研发费用增加。

（2）财务费用预测数增长的合理性

东港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东港公司财务费用 2011 年度预测数 1,025.57 万元，较 2010 年度预测数增加 267.56 万元，增长 35.30%。主要原因是随着 2010 年铜价上升，预计东港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增加，贷款规模及利息将进一步增加（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东港公司银行借款金额为 6,800 万元，较 2009 年期初余额上升 58.14%）；此外预计中国人民银行 2010 年下半年起持续提高贷款利率相应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三）结合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对标的公司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

1、标的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

近年来，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产量保持稳定增长，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的电磁线产品产量分别为 15,889.00 吨、17,481.62 吨和 19,673.43 吨。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提供的数据，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我国电磁线需求分别约为 115 万吨、118 万吨和 120 万吨。由此计算，东港公司近三年在我国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38%、1.48%和 1.64%，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东港公司市场主要集中在中国东北、华北、山东半岛等地区，在我国北方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20%，是我国北方地区电磁线行业的龙头企业。

2、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东港公司是我国北方地区电磁线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电磁线最大产能近 2 万吨/年，可以实现规模化生产，保证盈利水平。我国电磁线产品市场需求巨大且保持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可以有效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加快发展速度，生产规模将继续提升。

（2）产品优势

东港公司拥有近三十种主要产品，是我国电磁线企业中产品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企业之一，号称“中国电磁线超市”。东港公司产品除普通漆包线外，还包括漆包铜扁线、耐高温漆包线、抗电晕漆包线、复合漆包线、薄膜绕包线、自粘性电磁线、风力发电机专用电磁线等多种新型或高端产品，适应我国电磁线行业未来发展要求，市场潜力较大。

（3）市场优势

东港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目前已拥有近百家战略客户，在我国北方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20%。作为电磁线行业的特点，电磁线生产企业与下游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一般较为稳定。因此，东港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

（4）地域优势

东港公司位于辽东半岛东部，向东北可以辐射整个东北三省，向南辐射整个山东半岛，向西北辐射京津地区，物流半径较短，为我国北方市场的核心位置，且陆、海、空交通发达，具有较优越的地域优势。此外，我国北方地区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电磁线生产企业较少，东港公司的发展空间较大。

（5）技术与人才优势

东港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电磁线生产经验，生产技术较为先进，具备为大型电机企业、变压器企业综合配套的实力。东港公司产品质量可靠，生产的赤丹牌漆包线被授予“辽宁名牌产品”称号，“赤丹”牌商标被认定为“辽宁省著名商标”。东港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主导产品通过了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UL）认证。此外，东港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电磁线业务的技术、经营、管理人才和稳定的技工队伍，为企业的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3、关于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

东港公司是我国北方地区电磁线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生产规模、产品种类、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特别是在我国北方地区，领先于行业内其他企业。东港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具备为大型电机企业、变压器企业综合配套的实力及规模化生产优势，已拥有近百家战

略客户，在我国北方地区竞争优势明显。

近年来，东港公司电磁线产品销售情况良好，盈利能力保持增长。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东港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771.92万元、3,174.40万元和3,712.72万元。

东港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发展潜力，目前发展的主要瓶颈为资金不足。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可以有效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加快发展速度，并可发挥与上市公司在技术、生产、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东港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合理分析了近年来东港公司利润增长的原因及2009年营业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其真实反映了东港公司的财务状况。东港公司2011年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预测数增长具有合理性。东港公司是我国北方地区电磁线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我国北方地区竞争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八、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部分资产权属瑕疵和作为抵押物资产对资产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对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合理性的说明

1、流动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1) 应收帐款评估增值原因

评估机构对东港公司及其原股东确认全额损失的款项，包括长春诺森电机有限公司货款20,000.00元、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货款7,270.90元、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546.05元，合计29,515.69元评估为0；东港公司及其原股东承诺其他已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可以全额回收，评估机构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包括辽宁易发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货款800,330.30元、东港市巨龙食品有限公司的货款38,901.30元、东港市炬丰食品有限公司货款35,931.35元；同时，评估机构将东港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30,697.72元评估为0。综上，东港公司的应收账款评估增值1,182.03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港公司及其原股东承诺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

（2）存货评估增值原因

①原材料评估增值

评估机构对铜类原材料（电解铜、铜杆）按 2010 年 9 月份铜材的市场平均单价确定评估值。原材料评估增值 49,400.89 元系由于铜材价格变动所致。

②库存商品评估增值

评估机构对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采用逆减法（即按不含增值税的现行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作为单价评估值）进行评估，对库龄在 3 个月以上的漆包线以其估计的可变现净值为评估值。库存商品评估增值 1,688,888.32 元，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价格高于账面成本，库存商品一定的利润所致。

③在用周转材料评估增值

在用周转材料系东港公司已领用、价值较小的模具、工装盘具、周转轴等，东港公司对在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账面价值为 0，作为账外资产列入评估范围。评估机构根据周转材料的现状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在用周转材料评估增值 2,909,889.00 元。

（3）其它应收款评估增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港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江西铜业 300 万元和丹东市东琦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元，其中：应收江西铜业 300 万元系铜杆保证金款，江西铜业为东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东港公司与江西铜业已建立了长期、稳定和合作关系，该项应收款项坏账风险较小；应收丹东市东琦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元系借款，东港公司及其原股东承诺可以全额回收，鉴于以上情况，评估机构对其他应收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同时将计提的坏账准备 260,000.00 元评估为 0。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260,000.00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港公司应收丹东市东琦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 40 万元借款已全部收回。

2、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系东港公司对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比例为 1.19%，采用成本法核算。评估机构以被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东港公司所占份额为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699,694.31 元，系由于被投资单位 2010 年 9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东港公司所占份额高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所致。

(2)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1,937,398.69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评估增值原因与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增值原因相同。

(3)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718,408.64 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绝大部分建筑物是东港公司以自购材料、人工外包的方式自建，部分材料费、人工费等已经作为当期费用列支，因此账面成本偏低。

②东港公司有一部分房屋建造时间较早，主要建于 1991~1995 年、2001 年~2006 年，当时的建材价格较低，因此当时建造成本较低；

③东港公司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不包含利息，且前期费用也较少，而评估时考虑了一定的资金成本及前期费用；

④建筑物的财务折旧年限为 20 年，评估时对建筑物主要按 40 年的经济耐用年限考虑，建筑物的评估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

(4)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109,368.28 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连续挤压机组、电力变压器、电缆等设备的财务折旧年限较短，设备实际成新率高于账面成新率，导致该部分设备评估增值；

②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中未包含安装费、建设期管理费、资本化利息等相关费用，评估时根据设备具体情况考虑了上述相关费用。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355,957.67 元，系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的当地土地市场价格高于东港公司取得时的地价所致。评估机构按照成本逼近法、

基准地价法评估得出东港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7,873,989.00 元，比账面价值高 4,355,957.67 元。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已根据东港公司的资产实际状况和现行市场价格情况等分析确定了各类资产的评估价值，评估结果合理反映了东港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二）部分资产权属瑕疵对资产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港公司的铜杆车间钢构厂房、纸箱车间钢构厂房、门卫房等 3 幢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建筑面积合计 1,481.16 平方米，账面价值 777,608.99 元，评估价值 1,156,297.00 元，占东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的 0.61%，所占比例较小。

东港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上述部分资产权属瑕疵不会对资产价值产生影响。

（三）部分资产作为抵押物资产对资产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港公司设定抵押的资产有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060401064 号、060400964~060400979 号、060400083~060400088 号、060401065 号、060201060~060201063 号、060400957~060400963 号，建筑面积合计 29,514.8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港国用[2007]字第 037077 号、东港国用[2004]字第 032525 号、东港国用[2004]字第 032705 号、东港国用[2007]字第 037082 号，土地面积合计 47,296.00 平方米）、卧式高速拉丝漆包机等 301 台（套）设备和主要存货（包括原材料中的电解铜、铜杆、进口保税杆及库存商品）。

2、对资产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东港公司所属行业和市场分析

东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生产与销售。随着“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我国消费升级及产业结构升级的逐步实现，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元器件等其他电磁线主要应用行业都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并为配套的电磁线产品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预计到 2015 年，我国电磁线市场需求将达到 140 万吨，不断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为东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 东港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港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0年1~9月/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度/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度/ 2008年12月31日
一、财务效益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19.30%	26.34%	18.35%
销售毛利率	6.39%	7.94%	5.28%
销售净利率	3.65%	4.60%	2.07%
二、资产营运状况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7	6.59	9.18
存货周转率	10.21	13.86	15.91
流动资产周转率	3.34	3.74	4.83
总资产周转率	2.70	3.00	3.94
三、偿债能力状况			
流动比例	1.66	1.65	1.73
速动比率	1.11	1.12	1.39
资产负债率	49.03%	48.87%	45.90%
四、发展能力状况			
总资产增长率	21.74%	36.17%	-19.12%
净资产增长率	21.36%	28.69%	20.21%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东港公司的财务效益、资产营运、偿债能力、发展能力状况整体情况良好，现金流量稳定，资金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

根据评估机构对东港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在良好的外部条件和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东港公司2010年10~12月、2011年、2012年的股权现金流量分别为347.23万元、1,758.39万元、3,048.94万元，未来现金流量稳定，不会因经营不稳定而导致资金、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东港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空间广阔，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东港公司近几年来生产经营比较稳定，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预计东港公司未来年度也能保持经营稳定状况，东港公司的资金风险、财务风险等将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故上述资产抵押事项将不会对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造成较大影响，对东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在上述情况下，评估机构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抵押资产现行价格，评

估方法恰当，符合评估实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港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东港公司部分资产权属瑕疵已消除，不会对资产价值产生影响；部分资产作为抵押物资产不会对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造成较大影响，对东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九、对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实现对目标资产的实际控制以及实现产业整合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现对目标资产的实际控制的措施

1、人力资源管理

东港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电磁线业务的技术、经营、管理人才和稳定的技工队伍，出色的经营团队与员工队伍是东港公司的重要财富和发展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东港公司的独立经营地位，除向东港公司派驻财务总监对资产、账务进行管理外，东港公司包括总经理兼执行董事于盛千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担任原有职务及履行相关职责，未来再视东港公司运作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于盛千已承诺若公司提出聘任其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的要求，则同意在3年内继续担任东港公司总经理。

上市公司将参照东港公司历史效益及未来预期效益，合理制定业绩考核指标，并分年度与东港公司管理者薪酬挂钩，保证对东港公司管理团队的激励和约束。

2、对东港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对东港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上市公司将参照已制定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中东港公司进行管理，通过东港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对东港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实现对东港公司的实际控制。

东港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职权规定如下：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
 - (4)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东港公司《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对东港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实际控制。

(二) 实现产业整合的具体措施

1、上市公司与东港公司在产品与市场区域上互补性强

东港公司是我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中产品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漆包线、纸包线、丝包线、铜排等，主要用于工业电机、变压器、家用电器、风电电机等；上市公司目前的漆包线产品主要为制冷压缩机、变压器和小型电机用漆包圆铜线与漆包圆铝线，双方产品具有互补性。收购东港公司后，上市公司可以生产的电磁线产品种类将大为丰富，市场竞争力得到增强。此外，东港公司的业务区域与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区域形成互补。上市公司目前的电磁线生产基地及主要客户位于我国南方地区，而东港公司及其主要客户位于我国北方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基本覆盖南北的产业布局与客户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东港公司将整合双方在产品、客户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发挥双方在技术、生产、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

2、技术研发体系的整合

上市公司和东港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均积累了较丰富的电磁线生产经验，并各自拥有一批长期从事电磁线业务的技术人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东港公司将现有技术资源进行整合，充分融合各自的技术开发队伍，并由上市公司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统一协调管理。上市公司和东港公司将进一步加大

技术研发投入，巩固和提高原有产品的技术优势，并保持对电磁线行业前沿技术的关注与研究，持续提高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

3、服务领域的划分和生产体系的整合

东港公司规划主要向电力装备、电力电子设备、工业电机、轨道交通、及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系统的低、中、高压、超高压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上市公司将向东港公司提供相应的资源，促进东港公司逐步扩大产能，进一步丰富产品线。

上市公司控股的威奇公司在建安徽芜湖生产基地，威奇公司和东港公司将分别提供特种铜/铝漆包线和异型线的技术和人才支持。安徽芜湖生产基地规划主要向电力装备、工业电机、家电、照明、轨道交通、及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系统的低、中、高压、超高压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

威奇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位于广东顺德，规划主要向工业电机、家电、汽车电机、水泵电机、照明等低压系统提供产品和服务。

4、销售网络的建设和客户资源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东港公司将协作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上市公司控股的威奇公司拥有广东顺德生产基地和安徽芜湖生产基地（在建），而东港公司则拥有辽宁东港生产基地。根据上述生产基地的地理位置，上市公司拟采用区域销售模式建立销售网络，设立三个销售部，并由上市公司市场营销中心统一协调管理；其中，东港公司的销售部主要负责东北、华北地区的销售；威奇公司的销售一部负责华南、西南地区的销售，销售二部负责华中、华东地区的销售。上市公司及东港公司将对销售人员进行全面培训，使其掌握双方的产品特点与所负责区域的客户资源。综上，上市公司与东港公司将完成对整体销售网络的建设和客户资源的整合，拓宽销售渠道，提升销售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东港公司 85%的股权，拥有对东港公司的绝对控股权，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可以实现对东港公司的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规划的产业整合措施具体、可行。

十、对标的公司与美的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目标资产的销售客户中是否包括美的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东港公司与美的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东港公司的销售客户均不包括美的股份及其关联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东港公司与美的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东港公司的销售客户不包括美的股份及其关联方。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及总体评价

一、主要假设

本报告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成立的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基本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本次交易能够获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如期完成；
- （四）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五）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法定文件真实可靠；
- （六）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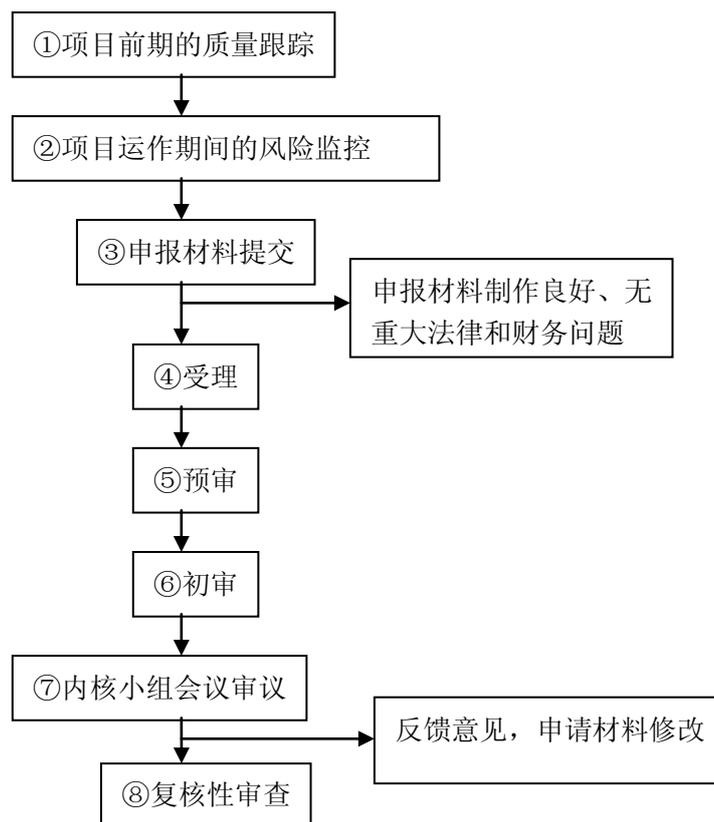
二、对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

1、广发证券内部审核工作规则

为保证并购重组项目质量，广发证券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重组实施过程、材料制作、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在兼并收购部，设立并购重组项目质量控制小组，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专人与项目经办人全面跟踪、负责该项目的风险控制工作，同时制定规范的操作流程、尽职调查制度、工作底稿制度及档案保管制度，以科学的工作程序确保项目的质量。

在内核程序方面，广发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并购重组项目内核小组工作规则》，成立了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内核小组，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承担审核责任，以提高申报材料的编制质量，确保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不存在严重误导、重大遗漏、虚假和欺诈。

2、审核程序



3、内核意见

广发证券并购重组内核小组认真审核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后认为：上风高科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已基本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对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价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仍具备上市的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交易各方就相关资产与债务的交付作出了合理安排，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明显损害上风高科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大幅下降。

-
- 5、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盈利能力得到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
 - 7、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风高科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做出客观评判。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履行并遵守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风高科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有助于提升上风高科的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上风高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上风高科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 2、上风高科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上风高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补充协议》
- 4、《上风高科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
-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 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0、本次交易参与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 11、其他文件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蔡文生

内核负责人：林治海

部门负责人：蔡文生

项目主办人：肖尧 王积璐 黄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